新时代师德师风
相关文件汇编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部 印制

2019年4月

目 录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
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教师致慰问信.....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前夕致全国广大教师慰问信精神的通知.....5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7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1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24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29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50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72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摘编）.....79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83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88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9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9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04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115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122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126

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132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140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47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15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新闻通稿.....163
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68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182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193
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的回信.....19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199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20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5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207
首都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实施办法.....210
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215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223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试行）.....227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229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236
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参考手册.....252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19日至20日（2013年8月）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把人民生活搞上去。同时，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

习近平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员、干部要坚定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脚踏实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取得“接力赛”中我们这一棒的优异成绩。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老老实实、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校、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高校、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都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必修课，成为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阵地。

习近平指出，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坚持党性，核心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坚定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

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精神需求。

习近平指出，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宣传思想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方针，必须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关键是要提高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进力和感染力，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要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习近平指出，在全面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是引导人民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

习近平强调，对世界形势发展变化，对世界上出现的新事物新情况，对各国出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知识，我们要加强宣传报道，以利于积极借鉴人类文明创造的有益成果。要精心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创新对外宣传方式，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习近平指出，宣传思想部门承担着十分重要的职责，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宣传部门领导同志要加强学习、加强实践，真正成为让人信服的行家里手。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不断提高领导宣传

思想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动员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一起来做。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的全局高度，深刻阐述了事关宣传思想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基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刘云山说，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围绕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充分发挥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和文化支撑作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工作，努力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刘奇葆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加强意识形态的引导和管理，巩固发展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有守有为、敢于担当、改革创新、虚功实做、建强队伍，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创工作新局面。

部分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教师致慰问信

全国广大教师们：

第二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正在遥远的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1400万教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祝大家节日快乐！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用爱心、知识、智慧点亮学生心灵，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希望全国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全社会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祝全国广大教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2013年9月9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前夕致全国广大教师慰问信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在第 29 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正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回慰问信，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问候。总书记慰问信充分肯定了广大教师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的突出贡献，并对广大教师提出了“三个牢固树立”的殷切希望，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全国广大教师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把党中央的关怀和期望转化为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现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慰问信精神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习近平总书记的慰问信进一步明确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肩负的神圣使命和重要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在大力推进教育公平上多想办法、多做实事，教育资源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倾斜，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和留守儿童教育问题，重视和关心特殊教育，为所有学生开辟成长成才之路。

二、牢记使命，深刻领会总书记慰问信对广大教师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牢固树立”是对新时期人民教师的根本要求。全国广大教师要认真学习总书记慰问信精神，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牢固树立终

身学习理念，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适应现代教育的需求。要把总书记的要求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渗透到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环节，做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弘扬高尚师德，淡泊名利、言传身教，真正做到自尊、自强、自省、自律，用高尚的道德情操引领学生全面发展。要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和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结合起来，静下心来教书，潜下心来育人，努力做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三、狠抓落实，努力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各地各校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加强师德建设，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加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要健全城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加大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对口支援农村学校、优秀学校校长教师对口支援薄弱学校的力度，不断缩小校际、区域、城乡之间的师资差异。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着力改善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等待遇，关心教师的身心健康，千方百计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真正让广大教师安心教书、全心育人。要充分信任、紧密依靠广大教师，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他们投身教育改革创新、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加强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慰问信精神落到实处。各地各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慰问信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总书记慰问信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采用多种方式，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要广泛宣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和本地、本校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积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总书记的要求转化为推动本地区、本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有针对性解决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勇于改革、敢于创新的精神推动各项工作。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 年 9 月 10 日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 年 5 月 4 日）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同志们：

今天是五四青年节，很高兴来到北京大学同大家见面，共同纪念五四运动95 周年。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北京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全国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青年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刚才，朱善璐同志汇报了学校工作情况，几位同学、青年教师分别作了发言，大家讲得都很好，听后很受启发。这是我到中央工作以后第五次到北大，每次来都有新的体会。在洋溢着青春活力的校园里一路走来，触景生情，颇多感慨。我感到，当代大学生是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

五四运动形成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拉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五四运动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在救亡图存、振兴中华的历史洪流中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青春乐章。

北京大学是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运动的策源地，是这段光荣历史的见证者。长期以来，北京大学广大师生始终与祖国和人民共命运、与时代和社会同前进，在各条战线上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说过，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

行百里者半九十。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近，我们越不能懈怠、越要加倍努力，越要动员广大青年为之奋斗。

光阴荏苒，物换星移。时间之河川流不息，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历史。青年是标志时代的最灵敏的晴雨表，时代的责任赋予青年，时代的光荣属于青年。

广大青年对五四运动的最好纪念，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以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担负起历史重任，让五四精神放射出更加夺目的时代光芒。

同学们、老师们！

大学是一个研究学问、探索真理的地方，借此机会，我想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同各位同学和老师交流交流想法。

我想讲这个问题，是从弘扬五四精神联想到的。五四精神体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近代以来追求的先进价值观。爱国、进步、民主、科学，都是我们今天依然应该坚守和践行的核心价值，不仅广大青年要坚守和践行，全社会都要坚守和践行。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

古人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莫衷一是，行无依归，那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就无法前进。这样的情形，在我国历史上，在当今世界上，都屡见不鲜。

我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多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价值观念。国有四维，礼义廉耻，“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这是中国先人对当时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在当代中国，我们的民族、我们的国家应该坚守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这个问题，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经过反复征求意见，综合各方面认识，我们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

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这个概括，实际上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

中国古代历来讲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从某种角度看，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是个人层面的要求，齐家是社会层面的要求，治国平天下是国家层面的要求。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传承着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寄托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历经千辛万苦确立的理想和信念，也承载着我们每个人的美好愿景。我们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体人民一起努力，通过持之以恒的奋斗，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富强、更加民主、更加文明、更加和谐、更加美丽，让中华民族以更加自信、更加自强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今天，我们 13 亿多人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中国曾经是世界上的经济强国，后来在世界工业革命如火如荼、人类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中国丧失了与世界同进步的历史机遇，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尤其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更是陷入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悲惨状况。这段历史悲剧决不能重演！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责任，是我们对中华民族的责任，对前人的责任，对后人的责任。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坚定信念，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朝着自己的目标前进。

中国已经发展起来了，我们不认可“国强必霸”的逻辑，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但中华民族被外族任意欺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为什么我们现在有这样的底气？就是因为我们的国家发展起来了。现在，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这是中国人民用自己的百年奋斗赢得的尊敬。想

想近代以来中国丧权辱国、外国人在中国横行霸道的悲惨历史，真是形成了鲜明对照！

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今天，我们提倡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汲取丰富营养，否则就不会有生命力和影响力。比如，中华文化强调“民惟邦本”、“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强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主张以德治国、以文化人；强调“君子喻于义”、“君子坦荡荡”、“君子义以为质”；强调“言必信，行必果”、“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强调“德不孤，必有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扶贫济困”、“不患寡而患不均”，等等。像这样的思想和理念，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都有其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这些思想和理念，既随着时间推移和时代变迁而不断与时俱进，又有其自身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

价值观是人类在认识、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产生与发挥作用的。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由于其自然条件和发展历程不同，产生和形成的核心价值观也各有特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

去年 12 月 26 日，我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讲话时说：站立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 13 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我们要虚心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

的一切文明成果，但我们不能数典忘祖，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发展模式，也绝不会接受任何外国颐指气使的说教。

我说这话的意思是，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实现中国梦，必须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南西北风”。而这“三个自信”需要我们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定作支撑。

我为什么要对青年讲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问题？是因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青年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大力将其推广到全社会去。

广大青年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以下几点上下功夫。

一是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知识是树立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古希腊哲学家说，知识即美德。我国古人说：“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大学的青春时光，人生只有一次，应该好好珍惜。为学之要贵在勤奋、贵在钻研、贵在有恒。鲁迅先生说过：“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的。”大学阶段，“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有老师指点，有同学切磋，有浩瀚的书籍引路，可以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此时不努力，更待何时？要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要专攻博览，又要关心国家、关心人民、关心世界，学会担当社会责任。

二是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德者，本也。”蔡元培先生说过：“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这就是我们的用人标准为什么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因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方能用得其所。修德，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要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这是大德，养大德者方可成大业。同时，还得从做好小事、管好小节开始起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踏踏实实修好公德、私德，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

三是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是非明，方向清，路子正，人们付出的辛劳才能结出果实。面对世界的深刻复杂变化，面对信息时代各种思潮的相互激荡，面对纷繁多变、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社会现象，面对学业、情感、职业选择等多方面的考量，一时有些疑惑、彷徨、失落，是正常的人生经历。关键是要学会思考、善于分析、正确抉择，做到稳重自持、从容自信、坚定自励。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了这把总钥匙，再来看看社会万象、人生历程，一切是非、正误、主次，一切真假、善恶、美丑，自然就洞若观火、清澈明了，自然就能作出正确判断、作出正确选择。正所谓“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四是要笃实，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礼记》中说：“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有人说：“圣人是肯做工夫的庸人，庸人是不肯做工夫的圣人。”青年有着大好机遇，关键是要迈稳步子、夯实根基、久久为功。心浮气躁，朝三暮四，学一门丢一门，干一行弃一行，无论为学还是创业，都是最忌讳的。“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成功的背后，永远是艰辛努力。青年要把艰苦环境作为磨炼自己的机遇，把小事当作大事干，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滴水可以穿石。只要坚韧不拔、百折不挠，成功就一定在前方等你。

核心价值观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日常的行为准则，进而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不要顺利的时候，看山是山、看水是水，一遇挫折，就怀疑动摇，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了。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要坚守在中国大地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成就自己的宝贵人生。

同学们、老师们！

党中央作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决策，我们要朝着这个目标坚定不移前进。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没有特色，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依样画葫芦，是不可能办成功的。这里可以套用一句话，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

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鲁迅先生说：“北大是常为新的，改进的运动的先锋，要使中国向着好的，往上的道路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也对深化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在，关键是把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全国高等院校要走在教育改革前列，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我也希望北京大学通过埋头苦干和改革创新，早日实现几代北大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梦想。

教师承担着最庄严、最神圣的使命。梅贻琦先生说：“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我体会，这样的大师，既是学问之师，又是品行之师。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工作，始终关心和爱护学生成长，为他们放飞青春梦想、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要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流动，不断激发广大青年的活力和创造力。要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到学生们中去、同他们交朋友，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现在在高校学习的大学生都是 20 岁左右，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很多人还不到 30 岁；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时，很多人还不到 60 岁。也就是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你们和千千万万青年将全过程参与。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当代青年建功立业的舞台空前广阔、梦想成真的前景空前光明，希望大家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我相信，当代中国青年一定能够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在激扬青春、开拓人生、奉献社会的进程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2014 年 9 月 9 日）

各位老师，同学们：

明天是我国第三十个教师节，很高兴来到北京师范大学，同大家共度教师们的节日。首先，我祝在座各位教师和未来的教师节日好！借此机会，我向全国所有教师，致以崇高的节日敬礼！大家辛苦了，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北京师范大学是百年名校，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学校“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十分精练地诠释了“师范”的意义。112 年来，北师大为国家、为民族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老师和各类人才，也曾拥有过李大钊、鲁迅、梁启超这样的一代名师。这是北师大的光荣和骄傲。

刚才，我听了有关教师节和你们学校基本情况的介绍，参观了庆祝教师节 30 周年展览，考察了心理学院的心理学实验室，观摩了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教学现场，同老教授们见了面。这对我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学习。

见到你们，我就回想起自己的学生时代。教过我的老师很多，至今我都能记得他们的样子，他们教给我知识、教给我做人的道理，让我受益无穷。学生时代是人一生最美好的时光，长身体、长知识、长才干，每天都有新收获，每天都有新期待。我希望在座的同学们，也希望全国 2.6 亿在校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多学知识，多学道理，多学本领，热爱劳动，身心健康，茁壮成长。

各位老师、同学们！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65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老师、同学们！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

“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

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学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

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开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

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各位老师、同学们！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 2.6 亿学生和 1400 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 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

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各位老师、同学们！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研究制定该文件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社会各界对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十分关注，请介绍一下文件出台的背景。

答：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指出，“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有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师者，人之模范也。’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战略高度阐明了教师队伍在教育事业乃至整个国家和民族发展中的关键地位和战略意义，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建设工作

的纲领和指南。

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育有德之人，靠有德之师。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受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负面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特别是近期极少数高校教师失德行为的出现，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为进一步推进师德建设工作，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2.问：高校师德建设复杂性、综合性很强，请问文件是如何形成的？

答：为做好文件研制工作，2013 年初设立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牵头单位，全国有关领域优秀专家组成课题组，进行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专项研究。在课题组对中外师德建设情况比较研究基础上，征集全国各地、各高校师德建设经验和做法，赴全国分别召开了 7 个省（区、市）教育部门和 108 所高校主管领导座谈会，重点访谈师德先进典型人物 10 余人，发出调查问卷近 12000 份，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广泛听取顾明远、林崇德、劳凯声等知名专家、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主要负责人意见，书面征求 32 个省级教育部门、75 所部属高校党委书记、37 所省属师范大学和部内政法司等 12 个相关司局的意见建议，对文稿多次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文件。

3．问：请谈一谈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答：高校师德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价值引领，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高校师德建设的工作要求是：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既做学问之师，又做品行之师。

4．问：《意见》中的长效机制包括哪些方面。

答：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包括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六大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创新师德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将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对高校教

师有“红七条”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问：《意见》的惩处机制中划出哪些师德禁行行为？

答：《意见》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

行行为“红七条”，即：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对高校教师有“红七条”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6．问：《意见》为何要强调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答：《意见》提出高校教师是高等学校办学的主体，也是师德建设的主体。只有高校教师的主体权益得到保障，切实落实和尊重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才能激发教师的主人翁精神，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教师自觉地将他律转化为自律，做到自尊自强自爱，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

7．问：《意见》为何要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答：高校师德建设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各部门齐抓共管，没有明确责任人和牵头部门，导致谁都可以管，谁都管不好的现状。此次明确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并要求高校明确牵头部门，由相关责任部门组成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8．问：《意见》出台后，如何确保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

答：《意见》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4]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在第 30 个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接见参加庆祝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教师代表。习近平总书记专程前往北京师范大学看望慰问教师，与师生代表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就如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提出了明确要求，极大地鼓舞和激励了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刘延东副总理出席表彰大会，就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就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推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的高度，突出强调了教师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刻论述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深刻指出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讲话内涵丰富、思想深邃，语重心长、情真意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和对教师成长的殷切期望，是新时期教师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是进一步加强教师工作的行动指南。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讲话精神，对于全面提升教师队伍质量和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广大教师的希望和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上来。

要把培养一流教师放到突出位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教师专业成长为重点，以充分发挥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主线，着力破解教师工作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矛盾，努力营造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教育生态。广大教师要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用好教师的标准要求自己，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争做教育改革创新的排头兵，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之门。

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引导支持广大教师牢记总书记嘱托，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1.引导支持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肩负起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身体力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到日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及与学生的交往中，以自己的高尚师德和点滴行为潜移默化影响和激励每一个学生。

2.引导支持广大教师提高道德情操，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和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和坚定职业信念，静下心来教书、潜下心来育人，做爱岗敬业的模范。把追求理想、塑造心灵、传承文明当作人生的最大乐趣，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在平凡中成就伟大。

3.引导支持广大教师掌握扎实学识，自觉刻苦钻研、严谨笃学。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更新专业理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善于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专业能力，努力使自己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始终为学生提供最有效的指导和最好的教育。

4.引导支持广大教师永怀仁爱之心，自觉爱护、尊重、宽容学生。把真情、真心、真诚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成为有爱心的好老师。积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做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自尊，让所有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成长为有用

之才。

三、多措并举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党委政府支持下，拿出切实有效措施，为建设一流教师队伍创造条件，完善机制，营造环境。

1.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不断营造以德育师的制度环境。要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和高校师德建设文件要求，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体系，推进师德建设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从教师成长的第一步培养环节抓起，形成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特别要深化课程改革，让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教师岗前、职后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课程，并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严格师德考核，突出师德激励，强化师德监督，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提高师德修养，做学生爱戴敬仰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对极个别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教师要依法惩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对侵害学生的行为零容忍。

2.深化教师教育改革，不断推进教师培养培训的机制创新。要尽快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探索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培养教师“三位一体”新机制，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建构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课程结构，不断提高教师培养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改革，积极推进网络研修社区建设，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大中型企业，加强职教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健全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广高校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度、产学研践习制度，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推进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能力。

3.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不断激发教师成长的生机活力。要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使教师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教师主体意识。探索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等管理模式，让名师名校长流动起来。加速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规范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扩大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范围，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改变单纯以绩效为指标的教师考核制度，构建多元开放、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

持续发展。

4.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优化教师发展的人文环境。要加强顶层设计，关心教师职业成就感、自豪感和幸福感，构建新时期的尊师文化，提升教师职业声望。要保障教师地位，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水平，特别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当前要进一步落实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好农村教师周转房政策，帮助农村教师解决住房困难。关心高校青年教师生活，帮助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四、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1.加强领导，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联系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制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学透。要通过学习培训、座谈研讨、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2.创新形式，迅速形成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浓郁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专

栏、专版，举办学习讨论会、征文演讲等生动有效的活动，帮助广大干部师生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要广泛学习宣传受表彰教师的感人事迹，推广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组织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宣传月”“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等活动，集中报道一批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3.长远谋划，深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改革创新。要发动教育领域专家学者和优秀一线教师，认真开展政策研究，努力构建中国特色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着力解决影响教育改革发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使学习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的过程成为破解发展难题、推进综合改革、提升工作水平的过程。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各高等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4 年 9 月 11 日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9 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

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

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 年 9 月 29 日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今天，这里群英荟萃、少长咸集，既有德高望重的老作家、老艺术家，也有崭露头角的文艺新秀，有些同志过去就很熟悉，有些是初次见面。见到大家很高兴。

文艺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文艺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长期以来，广大文艺工作者致力于文艺创作、表演、研究、传播，在各自领域辛勤耕耘、服务人民，取得了显著成绩，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国文艺园地百花竞放、硕果累累，呈现出繁荣发展的生动景象。借此机会，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文艺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今天召开这个座谈会，我早有考虑，直到现在才有机会，主要是想听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同大家一起分析现状、交流思想，共商我国文艺繁荣发展大计。刚才，几位同志的发言都很好，有思想，有见地，听了很受启发。下面，我讲 5 个问题，同大家一起讨论。

第一个问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中华文化繁荣兴盛

为什么要高度重视文艺和文艺工作？这个问题，首先要放在我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中来审视。我说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而实现这个目标，必须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文艺和文艺工作者的重要作用。

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人类社会每一次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升华，无不伴随着文化的历史性进步。中华民族有着 5000 多年的文明史，近代以前中国一直是世界强国之一。在几千年的历史流变中，中华民族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遇到了无数艰难困苦，但我们都挺过来、走过来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培育和发展了独具特色、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中华民族克服困难、生生不息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撑。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一书中写道，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200 年是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是人类文明精神的重大突破时期，

当时古代希腊、古代中国、古代印度等文明都产生了伟大的思想家，他们提出的思想原则塑造了不同文化传统，并一直影响着人类生活。这段话讲得很深刻，很有洞察力。古往今来，中华民族之所以在世界有地位、有影响，不是靠穷兵黩武，不是靠对外扩张，而是靠中华文化的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我们的先人早就认识到“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道理。阐释中华民族禀赋、中华民族特点、中华民族精神，以德服人、以文化人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人类文明是由世界各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出访所到之处，最陶醉的是各国各民族人民创造的文明成果。世界文明瑰宝比比皆是，这里我举几个国家、几个民族的例子。古希腊产生了对人类文明影响深远的神话、寓言、雕塑、建筑艺术，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阿里斯托芬的悲剧和喜剧是希腊艺术的经典之作。俄罗斯有普希金、果戈理、莱蒙托夫、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涅克拉索夫、车尔尼雪夫斯基、托尔斯泰、契诃夫、高尔基、肖洛霍夫、柴可夫斯基、里姆斯基－科萨科夫、拉赫玛尼诺夫、列宾等大师。法国有拉伯雷、拉封丹、莫里哀、司汤达、巴尔扎克、雨果、大仲马、小仲马、莫泊桑、罗曼·罗兰、萨特、加缪、米勒、马奈、德加、塞尚、莫奈、罗丹、柏辽兹、比才、德彪西等大师。英国有乔叟、弥尔顿、拜伦、雪莱、济慈、狄更斯、哈代、萧伯纳、透纳等大师。德国有莱辛、歌德、席勒、海涅、巴赫、贝多芬、舒曼、瓦格纳、勃拉姆斯等大师。美国有霍桑、朗费罗、斯托夫人、惠特曼、马克·吐温、德莱赛、杰克·伦敦、海明威等大师。我最近访问了印度，印度人民也是具有非凡文艺创造活力的，大约公元前 1000 年前后就形成了《梨俱吠陀》、《阿达婆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四种本集，法显、玄奘取经时，印度的诗歌、舞蹈、绘画、宗教建筑和雕塑就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泰戈尔更是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我国就更多了，从老子、孔子、庄子、孟子、屈原、王羲之、李白、杜甫、苏轼、辛弃疾、关汉卿、曹雪芹，到“鲁郭茅巴老曹”（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到聂耳、冼星海、梅兰芳、齐白石、徐悲鸿，从诗经、楚辞到汉赋、唐诗、宋词、元曲以及明清小说，从《格萨尔王传》、《玛纳斯》到《江格尔》史诗，从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的今天，产生了灿若星辰的文艺大师，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艺精品，不仅为中华民族提供了丰厚滋养，而且为世界文明贡献

了华彩篇章。

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华民族有着强大的文化创造力。每到重大历史关头，文化都能感国运之变化、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为亿万人民、为伟大祖国鼓与呼。中华文化既坚守本根又不断与时俱进，使中华民族保持了坚定的民族自信和强大的修复能力，培育了共同的情感和价值、共同的理想和精神。

没有中华文化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没有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民族精神力量的不断增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在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琪罗、蒙田、塞万提斯、莎士比亚等文艺巨人，发出了新时代的啼声，开启了人们的心灵。在谈到文艺复兴运动时，恩格斯说，这“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在我国发展史上，包括文艺在内的文化发展同样与中华民族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先秦时期，我国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兴盛局面，开创了我国古代文化的一个鼎盛期。20 世纪初，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发端于文艺领域的创新风潮对社会变革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全民族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引擎。

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按照党的十八大确立的奋斗目标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一步一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推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长期而艰巨的伟大事业。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实现这个伟大事业，文艺的作用不可替代，文艺工作者大有可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从这样的高度认识文艺的地位和作用，认识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鲁迅先生说，要改造国人的精神世界，首推文艺。举精神之旗、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都离不开文艺。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我国作家艺术家应该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通过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书写和记录

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鼓舞全国各族人民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第二个问题：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

“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衡量一个时代的文艺成就最终要看作品。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没有优秀作品，其他事情搞得再热闹、再花哨，那也只是表面文章，是不能真正深入人民精神世界的，是不能触及人的灵魂、引起人民思想共鸣的。文艺工作者应该牢记，创作是自己的中心任务，作品是自己的立身之本，要静下心来、精益求精搞创作，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

优秀文艺作品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创造能力和水平。吸引、引导、启迪人们必须有好的作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也必须有好的作品。所以，我们必须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努力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形成“龙文百斛鼎，笔力可独扛”之势。优秀作品并不拘于一格、不形于一态、不定于一尊，既要有阳春白雪、也要有下里巴人，既要顶天立地、也要铺天盖地。只要有正能量、有感染力，能够温润心灵、启迪心智，传得开、留得下，为人民群众所喜爱，这就是优秀作品。

文艺深深融入人民生活，事业和生活、顺境和逆境、梦想和期望、爱和恨、存在和死亡，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可以在文艺作品中找到启迪。文艺对年轻人吸引力最大，影响也最大。我年轻时读了不少文学作品，涉猎了当时能找到的各种书籍，不仅其中许多精彩章节、隽永文字至今记忆犹新，而且从中悟出了不少生活真谛。文艺也是不同国家和民族相互了解和沟通的最好方式。去年 3 月，我访问俄罗斯，在同俄罗斯汉学家座谈时就说到，我读过很多俄罗斯作家的作品，如年轻时读了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怎么办？》后，在我心中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今年 3 月访问法国期间，我谈了法国文艺对我的影响，因为我们党老一代领导人中很多到法国求过学，所以我年轻时对法国文艺抱有浓厚兴趣。在德国，我讲了自己读《浮士德》的故事。那时候，我在陕北农村插队，听说一个知青有《浮士德》这本书，就走了 30 里路去借这本书，后来他又走了 30 里路来取回这本书。我为什么要对外国人讲这些？就是因为文艺是世界语言，

谈文艺，其实就是谈社会、谈人生，最容易相互理解、沟通心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文艺创作迎来了新的春天，产生了大量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同时，也不能否认，在文艺创作方面，也存在着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存在着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的问题，存在着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的问题。在有些作品中，有的调侃崇高、扭曲经典、颠覆历史，丑化人民群众和英雄人物；有的是非不分、善恶不辨、以丑为美，过度渲染社会阴暗面；有的搜奇猎艳、一味媚俗、低级趣味，把作品当作追逐利益的“摇钱树”，当作感官刺激的“摇头丸”；有的胡编乱写、粗制滥造、牵强附会，制造了一些文化“垃圾”；有的追求奢华、过度包装、炫富摆阔，形式大于内容；还有的热衷于所谓“为艺术而艺术”，只写一己悲欢、杯水风波，脱离大众、脱离现实。凡此种种都警示我们，文艺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不能在为什么人的问题上发生偏差，否则文艺就没有生命力。

我同几位艺术家交谈过，问当前文艺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他们不约而同地说了两个字：浮躁。一些人觉得，为一部作品反复打磨，不能及时兑换成实用价值，或者说不能及时兑换成人民币，不值得，也不划算。这样的态度，不仅会误导创作，而且会使低俗作品大行其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人类文艺发展史表明，急功近利，竭泽而渔，粗制滥造，不仅是对文艺的一种伤害，也是对社会精神生活的一种伤害。低俗不是通俗，欲望不代表希望，单纯感官娱乐不等于精神快乐。文艺要赢得人民认可，花拳绣腿不行，投机取巧不行，沽名钓誉不行，自我炒作不行，“大花轿，人抬人”也不行。

精品之所以“精”，就在于其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古往今来，文艺巨制无不是厚积薄发的结晶，文艺魅力无不是内在充实的显现。凡是传世之作、千古名篇，必然是笃定恒心、倾注心血的作品。福楼拜说，写《包法利夫人》“有一页就写了 5 天”，“客店这一节也许得写 3 个月”。曹雪芹写《红楼梦》“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正是有了这种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精神，好的文艺作品才能打造出来。

“取法于上，仅得为中；取法于中，故为其下。”有容乃大、无欲则刚，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大凡伟大的作家艺术家，都有一个渐进、渐悟、渐成的过程。文艺工作者要志存高远，就要有“望尽天涯路”的追求，耐得住“昨夜西

风凋碧树”的清冷和“独上高楼”的寂寞，即便是“衣带渐宽”也“终不悔”，即便是“人憔悴”也心甘情愿，最后达到“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领悟。

“诗文随世运，无日不趋新。”创新是文艺的生命。文艺创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同创新能力不足很有关系。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就多处讲到，作家诗人要随着时代生活创新，以自己的艺术个性进行创新。唐代书法家李邕说：“似我者俗，学我者死。”宋代诗人黄庭坚说：“随人作计终后人，自成一家始逼真。”文艺创作是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的深度创新，是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的集成，是胸怀和创意的对接。要把创新精神贯穿文艺创作生产全过程，增强文艺原创能力。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营造积极健康、宽松和谐的氛围，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充分讨论，提倡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充分发展，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切磋互鉴。我国少数民族能歌善舞，长期以来形成了多姿多彩的文艺成果，这是我国文艺的瑰宝，要保护好、发展好，让它们在祖国文艺百花园中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繁荣文艺创作、推动文艺创新，必须有大批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家。要把文艺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努力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各领域文艺领军人物，建设一支宏大的文艺人才队伍。文艺是给人以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的，艺术家自身的思想水平、业务水平、道德水平是根本。文艺工作者要自觉坚守艺术理想，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文化修养、艺术训练，努力做到“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除了要有好的专业素养之外，还要有高尚的人格修为，有“铁肩担道义”的社会责任感。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还要处理好义利关系，认真严肃地考虑作品的社会效果，讲品位，重艺德，为历史存正气，为世人弘美德，为自身留清名，努力以高尚的职业操守、良好的社会形象、文质兼美的优秀作品赢得人民喜爱和欢迎。

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改变了文艺形态，催生了一大批新的文艺类型，也带来文艺观念和文艺实践的深刻变化。由于文字数码化、书籍图像化、阅读网络化等发展，文艺乃至社会文化面临着重大变革。要适应形势发展，抓好网络文

艺创作生产，加强正面引导力度。近些年来，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大量涌现，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新的文艺群体十分活跃。这些人中很有可能产生文艺名家，古今中外很多文艺名家都是从社会和人民中产生的。我们要扩大工作覆盖面，延伸联系手臂，用全新的眼光看待他们，用全新的政策和方法团结、吸引他们，引导他们成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有生力量。

第三个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邓小平同志说：“我们的文艺属于人民”，“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江泽民同志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在人民的历史创造中进行艺术的创造，在人民的进步中造就艺术的进步”。胡锦涛同志强调：“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远同人民在一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艺术之树才能常青。”

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就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根本方向。这是党对文艺战线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决定我国文艺事业前途命运的关键。只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真正做到了以人民为中心，文艺才能发挥最大正能量。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

第一，人民需要文艺。人民的需求是多方面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必须抓好经济社会建设，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必须抓好文化建设，增加社会的精神文化财富。物质需求是第一位的，吃上饭是最主要的，所以说“民以食为天”。但是，这并不是说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就是可有可无的，人类社会与动物界的最大区别就是人是有精神需求的，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时时刻刻都存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包括文艺作品在内的文化产品的质量、品位、风格等的要求也更高了。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

摄影、书法、曲艺、杂技以及民间文艺、群众文艺等各领域都要跟上时代发展、把握人民需求，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感人的形象创作生产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让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迈上新台阶。

还有，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他们想了解中国，想知道中国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想知道中国人对自然、对世界、对历史、对未来的看法，想知道中国人的喜怒哀乐，想知道中国历史传承、风俗习惯、民族特性，等等。这些光靠正规的新闻发布、官方介绍是远远不够的，靠外国民众来中国亲自了解、亲身感受是很有限的。而文艺是最好的交流方式，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一部小说，一篇散文，一首诗，一幅画，一张照片，一部电影，一部电视剧，一曲音乐，都能给外国人了解中国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都能以各自的魅力去吸引人、感染人、打动人。京剧、民乐、书法、国画等都是我国文化瑰宝，都是外国人了解中国的重要途径。文艺工作者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展现中国风貌，让外国民众通过欣赏中国作家艺术家的作品来深化对中国的认识、增进对中国的了解。要向世界宣传推介我国优秀文化艺术，让国外民众在审美过程中感受魅力，加深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第二，文艺需要人民。人民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一旦离开人民，文艺就会变成无根的浮萍、无病的呻吟、无魂的躯壳。列宁说：“艺术是属于人民的。它必须在广大劳动群众的底层有其最深厚的根基。它必须为这些群众所了解和爱好。它必须结合这些群众的感情、思想和意志，并提高他们。它必须在群众中间唤起艺术家，并使他们得到发展。”人民生活中本来就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人民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

人民的需要是文艺存在的根本价值所在。能不能搞出优秀作品，最根本的决定于是否能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一切轰动当时、传之后世的文艺作品，反映的都是时代要求和人民心声。我国久传不息的名篇佳作都充满着对人民命运的悲悯、对人民悲欢的关切，以精湛的艺术彰显了深厚的人民情怀。《古诗源》收集的反映远古狩猎活动的《弹歌》，《诗经》中反映农夫艰辛劳作的《七月》、反映士兵征战生活的《采薇》、反映青年爱情生活的《关雎》，探索宇宙奥秘的《天问》，反映游牧生活的《敕勒歌》，歌颂女性英姿的《木兰

诗》等，都是从人民生活中产生的。屈原的“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杜甫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李绅的“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郑板桥的“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等等，也都是深刻反映人民心声的作品和佳句。世界上最早的文学作品《吉尔伽美什》史诗，反映了两河流域上古人民探求自然规律和生死奥秘的心境和情感。《荷马史诗》赞美了人民勇敢、正义、无私、勤劳等品质。《神曲》、《十日谈》、《巨人传》等作品的主要内容是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蒙昧主义，反映人民对精神解放的热切期待。因此，文艺只有植根现实生活、紧跟时代潮流，才能发展繁荣；只有顺应人民意愿、反映人民关切，才能充满活力。

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也有内心的冲突和挣扎。不能以自己的个人感受代替人民的感受，而是要虚心向人民学习、向生活学习，从人民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营养，不断进行生活和艺术的积累，不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要始终把人民的冷暖、人民的幸福放在心中，把人民的喜怒哀乐倾注在自己的笔端，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坚定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信心。

说到这里，我就想起了一件事情。1982 年，我到河北正定县去工作前夕，一些熟人来为我送行，其中就有八一厂的作家、编剧王愿坚。他对我说，你到农村去，要像柳青那样，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同农民群众打成一片。柳青为了深入农民生活，1952 年曾经任陕西长安县县委副书记，后来辞去了县委副书记职务、保留常委职务，并定居在那儿的皇甫村，蹲点 14 年，集中精力创作《创业史》。因为他对陕西关中农民生活有深入了解，所以笔下的人物才那样栩栩如生。柳青熟知乡亲们的喜怒哀乐，中央出台一项涉及农村农民的政策，他脑子里立即就能想象出农民群众是高兴还是不高兴。

第三，文艺要热爱人民。有没有感情，对谁有感情，决定着文艺创作的命运。如果不爱人民，那就谈不上为人民创作。鲁迅就对人民充满了热爱，表露他这一心迹最有名的诗句就是“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我在河北正定工作时结识的作家贾大山，也是一位热爱人民的作家。他去世后，我写了一篇文章悼念他。他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忧国忧民情怀，“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文艺工作者要想有成就，就必须自觉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欢

乐着人民的欢乐，忧患着人民的忧患，做人民的孺子牛。这是唯一正确的道路，也是作家艺术家最大的幸福。

热爱人民不是一句口号，要有深刻的理性认识和具体的实践行动。对人民，要爱得真挚、爱得彻底、爱得持久，就要深深懂得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道理，深入群众、深入生活，诚心诚意做人民的小学生。我讲要深入生活，有些同志人是下去了，但只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并没有带着心，并没有动真情。要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问题，拆除“心”的围墙，不仅要“身入”，更要“心入”、“情入”。

文艺的一切创新，归根到底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民。“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艺术可以放飞想象的翅膀，但一定要脚踩坚实的大地。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曹雪芹如果没对当时的社会生活做过全景式的观察和显微镜式的剖析，就不可能完成《红楼梦》这种百科全书式巨著的写作。鲁迅如果不熟悉辛亥革命前后底层民众的处境和心情，就不可能塑造出祥林嫂、闰土、阿Q、孔乙己等那些栩栩如生的人物。

关在象牙塔里不会有持久的文艺灵感和创作激情。有一位苏联诗人形容作家坐在屋里挖空心思写不出东西的窘态是“把手指甲都纹出了水来”。我们要走进生活深处，在人民中体悟生活本质、吃透生活底蕴。只有把生活咀嚼透了，完全消化了，才能变成深刻的情节和动人的形象，创作出来的作品才能激荡人心。正所谓“闭门觅句非诗法，只是征行自有诗”。一切创作技巧和手段最终都是为内容服务的，都是为了更鲜明、更独特、更透彻地说人说事说理。背离了这个原则，技巧和手段就毫无价值了，甚至还会产生负面效应。

当然，生活中并非到处都是莺歌燕舞、花团锦簇，社会上还有许多不如人意之处、还存在一些丑恶现象。对这些现象不是不要反映，而是要解决好如何反映的问题。古人云，“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发乎情，止乎礼义”。文艺创作如果只是单纯记述现状、原始展示丑恶，而没有对光明的歌颂、对理想的抒发、对道德的引导，就不能鼓舞人民前进。应该用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现实生活，用光明驱散黑暗，用美善战胜丑恶，让人们看到美好、看到希望、看到梦想就在前方。

一部好的作品，应该是经得起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的作品，应该是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也应该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许多文化产品要通过市场实现价值，当然不能完全不考虑经济效益。然而，同社会效益相比，经济效益是第二位的，当两个效益、两种价值发生矛盾时，经济效益要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要服从社会价值。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要沾满了铜臭气。优秀的文艺作品，最好是既能在思想上、艺术上取得成功，又能在市场上受到欢迎。要坚守文艺的审美理想、保持文艺的独立价值，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发行量、收视率、点击率、票房收入等量化指标，既不能忽视和否定这些指标，又不能把这些指标绝对化，被市场牵着鼻子走。

有的同志说，天是世界的天，地是中国的地，只有眼睛向着人类最先进的方面注目，同时真诚直面当下中国人的生存现实，我们才能为人类提供中国经验，我们的文艺才能为世界贡献特殊的声响和色彩。说的是有道理的。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文明进步，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浴血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古老中国的深刻变化和13亿中国人民极为丰富的生产生活，为文艺创作提供了极为肥沃的土壤，值得写的东西太多了。只要我们与人民同在，就一定能从祖国大地母亲那里获得无穷的力量。

第四个问题：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

这段时间，我集中强调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今年2月，中央政治局专门就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集体学习，我作了讲话，对全社会提了要求。五四青年节，我到北京大学去，对大学师生讲了这个问题。5月底，我在上海考察工作时，对领导干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了要求。六一儿童节前夕，我在北京海淀区民族小学同师生们座谈时讲了这个问题。6月上旬，我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对院士们也提了这方面要求。9月教师节前一天，我到北京师范大学同师生座谈，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今天，我也要对文艺界提出这方面要求，因为文艺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独特作用。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我曾经讲过，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

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如果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就会魂无定所、行无依归。为什么中华民族能够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生生不息、薪火相传、顽强发展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中华民族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精神脉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也很快。同时，我国社会正处在思想大活跃、观念大碰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出现了不少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一些人价值观缺失，观念没有善恶，行为没有底线，什么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都敢干，什么缺德的勾当都敢做，没有国家观念、集体观念、家庭观念，不讲对错，不问是非，不知美丑，不辨香臭，浑浑噩噩，穷奢极欲。现在社会上出现的种种问题病根都在这里。这方面的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难以顺利推进。

我们始终强调，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早就告诫我们：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因此，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成为我们生而为中国人的独特精神支柱，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要号召全社会行动起来，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文艺是铸造灵魂的工程，文艺工作者是灵魂的工程师。好的文艺作品就应该像蓝天上的阳光、春季里的清风一样，能够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能够扫除颓废萎靡之风。“凡作传世之文者，必先有可以传世之心。”广大文艺工作者要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旗帜，充分认识肩上的责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在文艺创作之中，用栩栩如生的作品形象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肯定和赞扬的，什么是必须反对和否定的，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同时，文艺界知名人士很多，社会影响力不小，大家不仅要在文艺创作上追求卓越，而且要在思想道德修养上追求卓越，更应身体力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到言为士则、行为世范。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最深层、最根本、最永恒的是爱国主义。爱国

主义是常写常新的主题。拥有家国情怀的作品，最能感召中华儿女团结奋斗。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陆游的“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位卑未敢忘忧国”、“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林则徐的“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岳飞的《满江红》，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等等，都以全部热情为祖国放歌抒怀。我们当代文艺更要把爱国主义作为文艺创作的主旋律，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追求真善美是文艺的永恒价值。艺术的最高境界就是让人动心，让人们的灵魂经受洗礼，让人们发现自然的美、生活的美、心灵的美。一首短短的《游子吟》之所以流传千年，就在于它生动讴歌了伟大的母爱。苏东坡称赞韩愈“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讲的是从司马迁之后到韩愈，算起来文章衰弱了八代。韩愈的文章起来了，凭什么呢？就是“道”，就是文以载道。我们要通过文艺作品传递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只要中华民族一代接着一代追求真善美的道德境界，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健康向上、永远充满希望。

文艺创作不仅要有当代生活的底蕴，而且要有文化传统的血脉。“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如果“以洋为尊”、“以洋为美”、“唯洋是从”，把作品在国外获奖作为最高追求，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东施效颦，热衷于“去思想化”、“去价值化”、“去历史化”、“去中国化”、“去主流化”那一套，绝对是没有前途的！事实上，外国人也跑到我们这里寻找素材、寻找灵感，好莱坞拍摄的《功夫熊猫》、《花木兰》等影片不就是取材于我们的文化资源吗？

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独特的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有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有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很多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永不褪色的价值。

我们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中华美学讲求托物言志、寓理于情，讲求言简意赅、凝练节制，讲求形神兼备、意境深远，强调知、情、意、行相统一。我们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

传承中华文化，绝不是简单复古，也不是盲目排外，而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摒弃消极因素，继承积极思想，“以古人之规矩，开自己之生面”，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当然，我们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和弘扬中国精神，并不排斥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我们社会主义文艺要繁荣发展起来，必须认真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优秀文艺。只有坚持洋为中用、开拓创新，做到中西合璧、融会贯通，我国文艺才能更好发展繁荣起来。其实，现代以来，我国文艺和世界文艺的交流互鉴就一直在进行着。白话文、芭蕾舞、管弦乐、油画、电影、话剧、现代小说、现代诗歌等都是借鉴国外又进行民族创造的成果。鲁迅等进步作家当年就大量翻译介绍国外进步文学作品。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学习借鉴苏联文艺，如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理论、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苏联的芭蕾舞、电影等，苏联著名舞蹈家乌兰诺娃以及一些苏联著名演员、导演当年都来过中国访问。这种学习借鉴对建国初期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文艺对世界文艺的学习借鉴就更广泛了。现在，情况也一样，很多艺术形式是国外兴起的，如说唱表演、街舞等，但只要人民群众喜欢，我们就要用，并赋予其健康向上的内容。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艺术也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没有竞争就没有生命力。比如电影领域，经过市场竞争，国外影片并没有把我们的国产影片打垮，反而刺激了国产影片提高质量和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发展起来了，具有了更强的竞争力。

第五个问题：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文艺的根本宗旨也是为人民创作。把握了这个立足点，党和文艺的关系就能得到正确处理，就能准确把握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政治立场和创作自

由的关系。

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要把握住两条：一是要紧紧依靠广大文艺工作者，二是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各级党委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高度，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把文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贯彻好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把握文艺发展正确方向。要选好配强文艺单位领导班子，把那些德才兼备、能同文艺工作者打成一片的干部放到文艺工作领导岗位上来。要尊重文艺工作者的创作个性和创造性劳动，政治上充分信任，创作上热情支持，营造有利于文艺创作的良好环境。要诚心诚意同文艺工作者交朋友，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倾听他们心声和心愿。要重视文艺阵地建设和管理，坚持守土有责，绝不给有害的文艺作品提供传播渠道。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加强对文艺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引导和团结，为推动文艺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文联、作协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真正成为文艺工作者之家。

现在，文艺工作的对象、方式、手段、机制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文艺创作生产的格局、人民群众的审美要求发生了很大变化，文艺产品传播方式和群众接受欣赏习惯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传统文艺创作生产和传播，我们有一套相对成熟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措施，而对新的文艺形态，我们还缺乏有效的管理方式方法。这方面，我们必须跟上节拍，下功夫研究解决。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体制，形成不断出精品、出人才的生动局面。

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文艺评论工作。文艺批评是文艺创作的一面镜子、一剂良药，是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重要力量。文艺批评要的就是批评，不能都是表扬甚至庸俗吹捧、阿谀奉承，不能套用西方理论来剪裁中国人的审美，更不能用简单的商业标准取代艺术标准，把文艺作品完全等同于普通商品，信奉“红包厚度等于评论高度”。文艺批评褒贬甄别功能弱化，缺乏战斗力、说服力，不利于文艺健康发展。

真理越辩越明。一点批评精神都没有，都是表扬和自我表扬、吹捧和自我吹捧、造势和自我造势相结合，那就不是文艺批评了！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天下哪有十全十美的东西呢？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有了真正的批评，我们的文艺作品才能越来越好。文艺批评就要褒优贬劣、激浊扬清，像

鲁迅所说的那样，批评家要做“剜烂苹果”的工作，“把烂的剜掉，把好的留下来吃”。不能因为彼此是朋友，低头不见抬头见，抹不开面子，就不敢批评。作家艺术家要敢于面对批评自己作品短处的批评家，以敬重之心待之，乐于接受批评。要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为指导，继承创新中国古代文艺批评理论优秀遗产，批判借鉴现代西方文艺理论，打磨好批评这把“利器”，把好文艺批评的方向盘，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在艺术质量和水平上敢于实事求是，对各种不良文艺作品、现象、思潮敢于表明态度，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表明立场，倡导说真话、讲道理，营造开展文艺批评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党中央对文艺工作和文艺工作者寄予厚望。希望文艺战线和广大文艺工作者不辜负时代召唤、不辜负人民期待，创造出更好更多的文艺精品，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意见》分七个部分：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三、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四、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五、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六、着力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七、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意见》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校宣传思想战线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取得新进展，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不断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高校宣传思想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党的领导衷心拥护，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充分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以加强高校网络等阵地建设为重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性原则、强化责任。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提高领导水平，增强驾驭能力，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2）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3）坚持标本兼治、重在建设。强化依法管理，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把高校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4）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准确把握师生思想状况，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5）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校内外协同配合、全社会支持参与，构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激发广大师生投身改革开放事业的巨大热情，凝心聚力共筑中国梦。（2）巩固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3）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引导管理，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加强国家观和民族团结教育，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坚决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4）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把高校建设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区和辐射源，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国家文

化软实力。（5）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意见》指出，要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调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把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把工程重点教材作为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把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全面深化课程建设综合改革，编好教材，建好队伍，抓好教学，切实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要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划，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

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等方面充分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要着力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任务政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等教育全过程，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高度重视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做好就业指导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要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哲学、历史学等相关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启动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要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改革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价方式，重点建好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创新基地，编写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研究生核心教材，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重点建设一批有示范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意见》指出，要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强调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师头脑，进一步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实行学术安全培训制度，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要扎实推进师德建设，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加强高校学风建设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

《意见》指出，要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强调要扎实推进高校思想理论建设，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等重点基地建设，建设和创办一批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术期刊，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一大批政治骨干，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学养深厚、有重要影响的思想理论建设队伍。要提升研究回答重大问题的能力，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建立健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体系，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高校名师大讲堂、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支持中外学者围绕中国发展和全球性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要切实做好高校新闻宣传工作，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改进高校新闻宣传的文风作风，建立高校、宣传部门、新闻媒体三方联动宣传机制，为高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校报校刊数字化建设，探索建立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认定机制，着力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广的网络名师，立足校园网站建设开办一批贴近师生学习生活的网络名站名栏，建设一支由学生和青年教师骨干组成的网络宣传员队伍，打造示范性思想理论教育

资源网站、学生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推进辅导员博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博客、校务微博、校园微信公众账号等网络新媒体建设。

《意见》指出，要着力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强调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加强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建设，加强高校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强化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制定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要完善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制度，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建立高校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大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宗教学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机构管理，加强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意见》最后强调，要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机制，高校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校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充分发挥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加强高校共青团建设，加快推进高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要配齐建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统筹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宣传思想工作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坚持高标准选配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高校党委宣传部长由学校党委常委兼任，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人才培养。要构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

2015 年 1 月 19 日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5 月 17 日）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参加的大多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其中有德高望重的老专家，有成果丰硕的学术带头人，也有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咨询委员或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代表，还有在校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首先，我向大家，向全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党中央先后召开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我在这些会议上作了讲话。召开这些会议，目的是听听各方面意见，大家一起分析形势、沟通思想、凝聚共识、谋划未来。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不断在实践和理论上进行探索、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发展着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刚才，几位同志讲得很好，很多是真知灼见、肺腑之言，听了很受启发。下面，我就几个问题讲点意见，同大家交流讨论。

第一个问题：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说过，必须“用社会科学来了解社会，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毛泽东同志就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社会科学家，他撰写的《矛盾论》、《实践论》

等哲学名篇至今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的许多调查研究名篇对我国社会作出了鞭辟入里的分析，是社会科学的经典之作。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江泽民同志指出：“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胡锦涛同志说：“应对激烈的国际综合国力竞争，在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的同时增强我国的文化创造力、民族凝聚力，增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和学术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继续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

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看。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从西方历史看，古代希腊、古代罗马时期，产生了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的思想学说。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但丁、薄伽丘、达·芬奇、拉斐尔、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莎士比亚、托马斯·莫尔、康帕内拉等一批文化和思想大家。他们中很多人是文艺巨匠，但他们的作品深刻反映了他们对社会构建的思想认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前后，产生了霍布斯、洛克、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潘恩、杰弗逊、汉密尔顿等一大批资产阶级思想家，形成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政治诉求的思想和观点。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而马克思主义则批判吸收了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哲学思想，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思想。可以说，没有 18、19 世纪欧洲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20 世纪以来，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为缓和社会矛盾、修补制度弊端，西方各种各样的学说都在开药方，包括凯恩斯主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民

主社会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这些既是西方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深刻影响着西方社会。

中华文明历史悠久，从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到隋唐佛学、儒释道合流、宋明理学，经历了数个学术思想繁荣时期。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产生了儒、释、道、墨、名、法、阴阳、农、杂、兵等各家学说，涌现了老子、孔子、庄子、孟子、荀子、韩非子、董仲舒、王充、何晏、王弼、韩愈、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王守仁、李贽、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鲁迅等一大批思想大家，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化遗产。中国古代大量鸿篇巨制中包含着丰富的哲学社会科学内容、治国理政智慧，为古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中华文明提供了重要内容，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

鸦片战争后，随着列强入侵和国门被打开，我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西方思想文化和科学知识随之涌入。自那以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经历了刻骨铭心的惨痛历史，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经历了剧烈变革的阵痛。为了寻求救亡图存之策，林则徐、魏源、严复等人把眼光转向西方，从“师夷长技以制夷”到“中体西用”，从洋务运动到新文化运动，西方哲学社会科学被翻译介绍到我国，不少人开始用现代社会科学方法来研究我国社会问题，社会科学各学科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

特别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倡导运用马克思主义改造中国社会。许多进步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长期实践探索中，产生了郭沫若、李达、艾思奇、翦伯赞、范文澜、吕振羽、马寅初、费孝通、钱钟书等一大批名家大师，为我国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进行了开拓性努力。可以说，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是以马克思主义进入我国为起点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不断健全，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取得丰硕成果。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深入

研究和回答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一大批重要学术成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形势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面对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和非主流同时并存、社会思潮纷纭激荡的新形势，如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发展环境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如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如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各类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多的新形势，如何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如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软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全面从严治党进入重要阶段、党面临的风险和考验集中显现的新形势，如何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总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可以也应该大有作为。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训练培养教育体系不健全，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人才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学风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总的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还处于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的状况，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改变这个状况，需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倍努力，不断在解决影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

历史表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自古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就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志向和传统。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第二个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

马克思主义尽管诞生在一个半多世纪之前，但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它是科学的理论，迄今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坚持实现人民解放、维护人民利益的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在人类思想史上，还没有一种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了如此广泛而巨大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既引发了中华文明深刻变革，也走过了一个逐步中国化的过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各种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成果，指导党和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近代以来我国发展历程赋予的规定性和必然性。在我国，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就会失去

灵魂、迷失方向，最终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正所谓“夫道不欲杂，杂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不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取得了重大成果，但还远未结束。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继续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在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绝大部分同志认识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定的。同时，也有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深、理解不透，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在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社会上也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中国现在搞的不是马克思主义；有的说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说教，没有学术上的学理性和系统性。实际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这种状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即使在当今西方社会，马克思主义仍然具有重要影响力。在本世纪来临的时候，马克思被西方思想界评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美国学者海尔布隆纳在他的著作《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中表示，要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必须向马克思求教，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发展规律之中。实践也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科学如何进步，马克思主义依然显示出科学思想的伟力，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首先要解决真懂真信的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状况与其研究者坚持什么样的世界观、方法论紧密相关。人们必须有了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才能更好观察和解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种现象，揭示蕴含在其中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为我们研究把握哲学

社会科学各个学科各个领域提供了基本的世界观、方法论。只有真正弄懂了马克思主义，才能在揭示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上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才能更好识别各种唯心主义观点、更好抵御各种历史虚无主义谬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眼界广阔、知识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博大精深，涉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个领域，涉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党建等各个方面，不下大气力、不下苦功夫是难以掌握真谛、融会贯通的。“为学之道，必本于思。”“不深思则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我看过一些西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书，其结论未必正确，但在研究和考据马克思主义文本上，功课做得还是可以的。相比之下，我们一些研究在这方面的努力就远远不够了。恩格斯曾经说过：“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不能采取浅尝辄止、蜻蜓点水的态度。有的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没读几本，一知半解就哇啦哇啦发表意见，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也有悖于科学精神。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核心要解决好为什么人的问题。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原则性问题。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为谁著书、为谁立说，是为少数人服务还是为绝大多数人服务，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世界上没有纯而又纯的哲学社会科学。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研究者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研究什么，主张什么，都会打下社会烙印。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树立为人民做学问的理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

人民实践创造，自觉把个人学术追求同国家和民族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恩格斯早就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这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

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上来。要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增强战略性、系统性思维，分清本质和现象、主流和支流，既看存在问题又看其发展趋势，既看局部又看全局，提出的观点、作出的结论要客观准确、经得起检验，在全面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努力揭示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大逻辑大趋势。

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过时了，《资本论》过时了。这个说法是武断的。远的不说，就从国际金融危机看，许多西方国家经济持续低迷、两极

分化加剧、社会矛盾加深，说明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但表现形式、存在特点有所不同。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不少西方学者也在重新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资本论》，借以反思资本主义的弊端。法国学者托马斯·皮凯蒂撰写的《21 世纪资本论》就在国际学术界引发了广泛讨论。该书用翔实的数据证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不平等程度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认为不加制约的资本主义加剧了财富不平等现象，而且将继续恶化下去。作者的分析主要是从分配领域进行的，没有过多涉及更根本的所有制问题，但使用的方法、得出的结论值得深思。

第三个问题：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哲学社会科学的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我国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国，研究队伍、论文数量、政府投入等在世界上都是排在前面的，但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具有什么特点呢？我认为，要把握住以下 3 个主要方面。

第一，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哲学社会科学的现实形态，是古往今来各种知识、观念、理论、方法等融通生成的结果。我们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 3 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成果及其文化形态，如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我国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生态、外交、国防、党建等领域形成的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和成果。这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内容，也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最大增量。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这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分宝贵、不可多得的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包括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积极成果，这可以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益滋养。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融通各种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

方法创新。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既向内看、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又向外看、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既向前看、准确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趋势，又向后看、善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

绵延几千年的中华文化，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成长发展的深厚基础。我说过，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场历史悲剧。

中华民族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让中华文明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要围绕我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我们不仅要让世界知道“舌尖上的中国”，还要让世界知道“学术中的中国”、“理论中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让世界知道“发展中的中国”、“开放中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

强调民族性并不是要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要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使民族性更加符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这是由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规律。

我们既要立足本国实际，又要开门搞研究。对人类创造的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我们应该吸收借鉴，但不能把一种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当成“唯一准则”，不能企图用一种模式来改造整个世界，否则就容易滑入机械论的泥坑。一些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可以用来说明一些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历程，在一定地域和历史文化中具有合理性，但如果硬要把它们套在各国各民族头上、用它们来对人类生活进行格式化，并以此为裁判，那就是荒谬的了。对国外的理论、概念、话语、方法，要有分析、有鉴别，适用的就拿来用，不适用的就不要生搬硬套。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批判精神，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可贵的精神品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很广，不同学科有自己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对一切有益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我们都要研究借鉴，不能采取不加分析、一概排斥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自己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就大量吸收借鉴了前人创造的成果。对现代社会科学积累的有益知识体系，运用的模型推演、数量分析等有效手段，我们也可以用，而且应该好好用。需要注意的是，在采用这些知识和方法时不要忘了老祖宗，不要失去了科学判断力。马克思写的《资本论》、列宁写的《帝国主义论》、毛泽东同志写的系列农村调查报告等著作，都运用了大量统计数字和田野调查材料。解决中国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问题的中国方案，要坚持中国人的世界观、方法论。如果不加分析把国外学术思想和学术方法奉为圭臬，一切以此为准绳，那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如果用国外的方法得出与国外同样的结论，那也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要推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就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

第二，体现原创性、时代性。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不仅难以形成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且解决不了我国的实际问题。1944 年，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的态度是批判地接受我们自己的历史遗产和外国的思想。我们既反对盲目接受任何思想也反对盲目抵制任何思想。我们中国人必须用我们自己的头脑进行思考，并决定什么东西能在我们自己的土壤里生长起来。”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

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发展、实践深化、历史前进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社会总是在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总是层出不穷的，其中有一些可以凭老经验、用老办法来应对和解决，同时也有不少是老经验、老办法不能应对和解决的。如果不能及时研究、提出、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理论就会苍白无力，哲学社会科学就会“肌无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可大可小，揭示一条规律是创新，提出一种学说是创新，阐明一个道理是创新，创造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创新。

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理论创新只能从问题开始。从某种意义上说，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马克思曾深刻指出：“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汉密尔顿等人著的《联邦党人文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约瑟夫·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西蒙·库兹涅茨的《各国的经济增长》等著作，过去我都翻阅过，一个重要感受就是这些著作都是时代的产物，都是思考和研究当时当地社会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结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理论创新，正确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课题，不断根据新的实践推出新的理论，为我们制定各项方针政策、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正确义利观，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等等，都是我们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作出了重大贡献，也形成了不可比拟的优势。

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不可能找到现成的教科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分析研究，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这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着力点、着重点。一切刻舟求剑、照猫画虎、生搬硬套、依样画葫芦的做法都是无济于事的。

第三，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涵盖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党建等各领域，囊括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冷门学科等诸多学科，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已基本确立，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学科设置同社会发展联系不够紧密，学科体系不够健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比较薄弱。下一步，要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一是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二是要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如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三是要注重发展优势重点学科。四是要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使这些学科研究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突破点。五是要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这些学科看上去同现实距离较远，但养兵千日、用兵一时，需要时也要拿得出来、用得上。还有一些学科事关文化传承的问题，如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等，要重视

这些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总之，要通过努力，使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辅相成、学术研究和成果应用相互促进。

学科体系同教材体系密不可分。学科体系建设上不去，教材体系就上不去；反过来，教材体系上不去，学科体系就没有后劲。据统计，全国本科院校几乎都设立了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文科生也占了在校学生很大比例。这些学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后备军，如果在学生阶段没有学会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没有打下扎实的知识基础，将来就难以担当重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面向全体学生，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养成科学思维习惯，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培养出好的哲学社会科学有用之才，就要有好的教材。经过努力，我们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过程中，教材建设取得了重要成果，但总体看这方面还是一个短板。要抓好教材体系建设，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在教材编写、推广、使用上要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方面积极性，大家共同来做好这项工作。

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上，我们应该最有发言权，但实际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于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这项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做起，每个学科都要构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要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支持和鼓励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支持国外学会、基金会研究中国问题，加强国内外智库交流，推动海外中国学研究。要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推出并牵头组织研究项目，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要加强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扶持面向国外推介高水平研究成果。对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文章，要给予支持。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搭

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刊网络理论宣传等思想理论工作平台的作用，深化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平台。要创新科研经费分配、资助、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国家社科基金作用，把财政拨款和专项资助结合起来，把普遍性经费资助和竞争性经费资助结合起来，把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结合起来，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要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

第四个问题：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

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哲学社会科学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根本保证。

各级党委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统筹管理好重要人才、重要阵地、重大研究规划、重大研究项目、重大资金分配、重大评价评奖活动。要统筹国家层面研究和地方层面研究，优化科研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处理好投入和效益、数量和质量、规模和结构的关系，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有比较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又要有比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以不断提高决策和领导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2015 年 11 月，我主持中央深改组会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第一批高端智库已经建立并运行起来。我在那次会议上强调，要建设一批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重点围绕国家重大

战略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近年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建设智库热情很高，成果也不少，为各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了有益帮助。同时，有的智库研究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问题，有的存在重形式传播、轻内容创新问题，还有的流于搭台子、请名人、办论坛等形式主义的做法。智库建设要把重点放在提高研究质量、推动内容创新上。要加强决策部门同智库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把党政部门政策研究同智库对策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和推动智库建设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作用。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从人抓起，久久为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是知识分子密集的地方。目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有五路大军，我们要把这支队伍关心好、培养好、使用好，让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要完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职称评定和人才遴选制度，建立规范的奖励体系，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责任感、获得感。宣传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军队院校等要共同努力，形成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良好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

要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多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哲学社会科学，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研究成果，不要觉得哲学社会科学问题自己都能讲讲，不是什么大不了的学问。要主动同专家学者打交道、交朋友，经常给他们出题目，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使用，让德才兼备的人才在重要岗位上发挥作用。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方针。要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鼓励大胆探索，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活跃学术空气。要坚持和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平等讨论。要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问题当作一般的学术问题，既反对打着学术研究旗号从事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宪法法律的假学术行为，也反对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淆起来、用解决政治问题的办法对待学术问题的简单化做法。

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解决好学风问题。当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一些不良风气，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急功近利、东拼西凑、粗制滥造，有的逃避现实、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有的剽窃他人成果甚至篡改文献、捏造数据。有的同志比较激烈地说，现在是著作等“身”者不少、著作等“心”者不多。要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把软约束和硬措施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树立良好学术道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讲究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崇尚“士以弘道”的价值追求，真正把做人、做事、做学问统一起来。要有“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的执着坚守，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严肃对待学术研究的社会效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真善美的追求者和传播者，以深厚的学识修养赢得尊重，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引领风气，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同志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历史进程中，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天地广阔。希望大家不畏艰辛、不辱使命，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 5 月 18 日电）

《人民日报》（2016 年 05 月 19 日 02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

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认定

第二十六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处理

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

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复核

第三十三条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监督

第三十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摘编）

在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9 日（2016 年 9 月）上午来到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强调，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八一学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由老一辈革命家聂荣臻元帅亲手创办的荣臻子弟学校发展而来，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名校。八一学校是习近平的母校，他小学和初中都在这里学习。

上午 9 时许，习近平在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市长王安顺陪同下，首先来到学校图书馆楼，参观校史展、学校帮扶河北阜平学校成果展、国防教育展，了解学校发展变化、教学改革、结对帮扶等情况，称赞学校充满活力、特色鲜明、成果丰硕。在老校园照片前，习近平指着照片上一处处熟悉的建筑，追忆往事，如数家珍。看到自己小学的学籍档案、当年同老师同学的合影、1992 年母校 45 周年校庆时自己的贺信和赠送的礼品，习近平动情地说，母校给予我很多知识熏陶和精神滋养，我怀念那一段难忘的岁月，也铭记着老师们的教诲，希望母校越来越好。

之后，习近平来到学校天工苑通用技术中心，走进科普实验室，听取学校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共同开发科普小卫星课程情况介绍，察看模型卫星和工程样星实物，同老师和学生交流。得知他们研制的中国首颗中学生科普小卫星计划于明年发射进行实测实验，习近平肯定通过科普活动激发学生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做法，勉励同学们把科学爱好和科学实践从中学到大学连贯起来，不断取得更多成果。习近平指出，素质教育是教育的核心，教育要注重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高中部教师集体办公室，一些教师正在办公，习近平来到他们中间，同他们握手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和对教育改革的感受，祝他们教师节快乐。习近平表示，我们的教育改革要坚持文化自信，好的经验要坚持，不足的要补齐。看到学生们为老师制作的“敬师树”，习近平指出，教师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应受到尊敬，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校园足球在八一学校拥有浓厚氛围。在学校体育场边，习近平观摩了小学生足球训练课。小球员们兴奋地跑过来，习近平关切询问他们训练和比赛情况，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讲了自己的心得，几位小球员还展示了球技。习近平同大家合影，希望同学们把足球爱好保持和发展下去，在足球运动中感受集体力量、体验运动乐趣、强健身体素质，希望通过发展校园足球成长一批优秀足球运动员。

在另一块场地上，一位体育老师正带领一些女生上武术课，练习长拳基本动作。习近平驻足观看，祝她们越练越好。离开体育场，习近平边走边察看学校老建筑，重温自己当年的学习时光。10 时许，习近平来到学校文化艺术中心，看望慰问来自北京市和八一学校的教师学生代表。见到当年的老教师，习近平十分高兴，同他们一一握手，回忆往事，感谢老师们当年的教诲，祝他们健康长寿。

随后，习近平同教师学生代表座谈。八一学校校长沈军、八一学校教师张亚红、首都经贸大学教授纪韶、八一学校学生牟迪铃和方亦昕先后发言，他们谈教育管理、谈教书育人、谈理想追求、谈学习生活，习近平不时插话交流，现场气氛活跃。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我国正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但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更加重视教育，努力培养出更多更好能够满足党、国家、人民、时代需要的人才。

习近平强调，基础教育是立德树人的事业，要旗帜鲜明加

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要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扎实做好基础的文章。基础教育要树立强烈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鼓励教师教出风格。

习近平指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特别是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

习近平强调，基础教育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学校要担负主体责任，对学生负责，对学生家庭负责。家长要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老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搞好孩子的学习教育，同时要培育良好家风，给孩子以示范引导。各相关单位特别是宣传、文化、科技、体育机构要积极为学生了解社会、参与实践、锻炼提高提供条件。

习近平指出，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长期以来，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付出了辛劳、奉献了力量、贡献了才智，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引导学生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意识到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立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人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习近平强调，中小学生是青少年的主体，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中小学生要立志成才，必须勤奋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努力做到修身立德、志存高远，勤学上进、追求卓越，强健体魄、健康身心，锤炼意志、砥砺坚韧。同学们都要自觉加强道德养成，从小就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心中生根发芽，把国家、人民、民族装在心中，注重养成健康、乐观、向上的品格；都要乐于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在求知境界上越来越高；都要把身心健康牢牢抓在手上，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经常参加劳动和体育锻炼，通过多种方式怡情养性；都要敢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挫折，自觉培养不畏艰难、顽强奋进的意志品质。他希望同学们敞开胸怀拥抱自然，点点滴滴播撒阳光，经年累月铸就美好，努力做一个心灵纯洁、人格健全、品德高尚的人，努力做一个有文化修养、有人文关怀、有责任担当的人。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强化责任意识，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及就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

考察结束时，学校师生来到校园道路两旁和大礼堂前，同总书记依依惜别，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此起彼伏。习近平同大家热情握手，向师生们挥手致意。

王沪宁、刘延东、栗战书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考评总体要求

（一）将教师考核评价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是高校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考核评价政策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高校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科研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影响。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紧迫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近年来各地各高校积极探索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在教师分类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机制创新、强化聘期考核等方面做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仍然存在教师选聘把关不严、师德考核操作性不强；考核评价缺乏整体设计，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还比较严重；考核评价急功近利，考核结果的科学运用有待完善等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三）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各高校要从自身发展阶段和办学特色出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内容，同时针对当前教师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考察和评价。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根据高校的不同类型或高校中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加强师德考核力度

（五）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高校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六）严把选聘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突出教育教学业绩

（七）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

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八）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学校应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九）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十）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完善科研评价导向

（十一）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

（十二）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防止学术不端。

（十三）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十四）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5 年。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减少、减免考核，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共享考核评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价。

五、重视社会服务考核

（十五）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训、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十六）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大力促进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六、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十七）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应调整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设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要求。确立教学学术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落实每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

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到企业顶岗实践不少于 6 个月。

（十八）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高校应建立教师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维护教师权利，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科学分析教师在考核评价中体现出来的优势与不足，根据教师现有表现与职业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影响教师职业发展的因素，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引，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十九）积极推进发展性评价改革。支持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制。支持高校开展教师发展性评价改革，加大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通过引领示范，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发展性评价改革。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评价结果要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二十一）建立政策联动机制。要探索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扭转评价指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学历、经历或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倾向，并作为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推进部门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牵头，人事管理部门协调，教学、科研、研究生等管理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做好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加强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教师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数据库，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实现学校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各高校要把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工作摆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要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 2016 年 8 月 25 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为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切实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日前，教育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研究制定该文件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问：社会各界对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十分关注，请介绍一下文件出台的背景。

答：改革完善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是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系列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2014年教师节重要讲话中，对广大教师提出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要求，2016年教师节又勉励广大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扎实推进师德建设、强化高校课堂教学纪律等要求。改革完善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

度是对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改革完善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是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各地各高校积极探索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积累了不少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教师选聘把关不严、师德考核操作性不强；考核评价缺乏整体设计，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还比较严重；考核评价急功近利，考核结果的科学运用有待完善等问题，亟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经验积累。近年来，一些高校如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承担了教师考核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先行先试，积累了一定的改革经验。许多高校综合改革方案将教师考核评价作为

改革的重要内容，在制订的章程中基本都有关于“教职工考核”的相关要求。高校反映，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需要国家层面政策文件的宏观指导。

二、问：近些年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效？

答：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很多高校对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引导全面发展。如浙江大学在培养教师教学能力上下功夫，通过强化教学基本职责、设立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建立责任教授制度、设立奖教金、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多种形式，推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实行过程管理，弱化量化指标。如南京大学等高校在制定考核方案时，对科研考核进行了简单化、宽松化、弹性化改造，不以数字和速度论英雄，淡化教师对数字和速度的追求。三是制定阶段性目标，实行聘期考核。如中山大学从 2003 年开始实施聘任制，与教师签定教师职务聘任合同，每三年进行一次聘期考核，通过三次聘期考核已有近 200 人不再续聘教师岗位，同时对不再续聘教师实行人性化管理，畅通人员立体化分层流转退出机制。四是改进考核手段，丰富考核主体。如南京大学将长江学者考核改为举办述职报告会，既实现了对长江学者聘期贡献的考核，又对其他青年学者的发展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五是关注个体差异，实行分类管理。如浙江大学从 2010 年开始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通过设立教学为主岗位和团队教学岗位，鼓励保障一部分教师专心教学、安心从事一线基础教学工作。

三、问：制定《指导意见》的总体考虑有哪些？

答：考核评价政策是调动高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新时期高校办学具有全局性、基础性的影响。《指导意见》将改革考核评价机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高校综合改革的切入点，牢牢把握以下几条总体要求：一是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二是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相结合、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推动学校和教师共同发展。三是力求解决考核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

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为文件起草的出发点，从扭转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四、问：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复杂性、综合性很强，请问文件是如何形成的？

答：为研制好文件，使之更好发挥指导作用，文件起草过程中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政策精神，研判分析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借鉴各地各校有益经验，通过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印发稿。主要经历以下过程：一是设立专项课题，开展系统调研。委托相关高校开展“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改革”课题研究。课题组对全国 62 所高校的经验材料和创新案例进行书面调研和分析汇总，并赴相关省份和高校实地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二是汇集精干力量，落实文件起草。在课题研究基础上，成立由教育部相关司局牵头、有关高校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的文件起草组，着手起草《指导意见》框架稿，数易其稿，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就文稿多次召开工作研讨会，当面听取

教育部门和高校意见建议。同时，书面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中央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对文件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印发稿。

五、问：请介绍下《指导意见》的主要框架？

答：《指导意见》力求行文“短、新、实”，共 22 条约 4100 字。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提出总体要求（第 1－4 条）。包括明确教师考核评价是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二是明确主要措施（第 5－19 条）。包括加强和改进师德考核、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教学质量考核、完善科研评价导向、重视社会服务考核、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等内容。三是强化组织保障（第 20－22 条）。包括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建立政策联动机制、推进贯彻落实等内容。

六、问：《指导意见》的政策亮点有哪些？

答：考核评价是高校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考核评价政策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新时期高

校办学具有全局性、基础性的影响。《指导意见》将改革考核评价机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高校综合改革的切入点，针对存在有待完善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1．严把教师选聘考核师德关。强调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的督导力度。

2．切实扭转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的现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激励和约束，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要求高校明确教授、副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基础公共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切实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

3．调整完善科研评价导向。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针对不同学科领域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和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

4．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工作。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训、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

5．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要求高校在教师考核指标体系中增设教师专业发展指标，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落实 5 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发展中心。

6．推动建立各类评估评价政策联动机制。提出建立教师评价政策与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的联动机制，扭转过度强调教师海外学历、经历或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倾向。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017年9月24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为13亿多人民提供了更好更公平的教育，为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文化繁荣、民生改善、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不断增强。

《意见》指出，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坚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

高教育质量，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扩大改革受益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三）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加强系统谋划，注重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做好衔接。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

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提供制度支撑。

《意见》指出，要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强调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掘各门课程中的德育内涵，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亲和力和针对性。用好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育人功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

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要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培养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学会学习、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合作能力，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与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守、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培养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人格，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创新创造。培养职业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改变美育薄弱局面，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

《意见》指出，要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有效推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要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意见》指出，要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有效性。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改善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严格办学资质审查，规范培

训范围和内容。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大力宣传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全面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要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统

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切实改变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薄弱面貌，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要多措并举化解择校难题。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安排，实现县域优质资源共享。改进管理模式，试行学区化管理，探索集团化办学，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高中招生办法。

《意见》指出，要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学中做、做中学，推动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式，改善实训条件，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严格教学管理。大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农业、新农村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的能力。要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评价和服务作用，支持行业组织推进校企合作、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育教学、开展人才质量评价。明确企事业单位承担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的职责义务和鼓励政策。

《意见》指出，要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要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学分制，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深入推进协同育人，促进协同培养人才制度化。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坚持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队伍，深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标准和学术评价体系。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全面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完善依法自主办学机制。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要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意见》指出，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稳妥推进高考改革；要完善民族教育加快发展机制，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要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改进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强化随班就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制度；要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要以拓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健全促进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意见》指出，要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强调要健全加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在准入招聘和考核评价中强化师德考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立教师国家荣誉制度，加快形成继承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要改进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严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管理制度，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改进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管理制度。要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进绩效考核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

资水平。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老少边穷岛等贫困艰苦地区教师

待遇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做到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职业院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强调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 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坚持向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要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提高资助精准度。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强调要完善教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完善教育督导体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依法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督导，依法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要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要提高管理部门服务效能，建立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

《意见》最后强调，要做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组织实施。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

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完善推动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的改革工作链条，充分发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谋划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完善省级教育改革领导体制。健全教育改革的试点、容错、督查、推广机制。加强教育改革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育改革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017年2月27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

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

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教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

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

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

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

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

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

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

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新华社北京 1 月 31 日电）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教育部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出台《意见》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出台的第一个专门面向教师队伍建设的里程碑式政策文件。出台《意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立足新时代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将教育和教师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对于建设教育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理论指导实践，思想引领未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为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教育和教师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深刻阐述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构成了系统科学完整的教育思想，是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总书记强调了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指出教师培养的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对广大教师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意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篇闪耀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光芒。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阐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目标任务，同时还就如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教育强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建强教师队伍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基础前提。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迫切需要。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成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前提，必须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面对新方位、新形势、新要求，教师队伍建设还存在着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地方。如有的地方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等。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解瓶颈障碍，努力取得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新成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总体上要把握哪些要求？

答：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目的是要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

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要坚持五个基本原则：一是确保方向，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二是强化保障，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三是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四是深化改革，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五是分类施策，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通过采取一系列政策举措，经过五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三、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教师发展，师德为要。总的看，我国教师队伍是好的、健康积极向上的，但个别教师违反师德现象时有发生，虽属极少数，却严重损害了师道尊严，影响了教师形象。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举措：一是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发展工作。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二是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教育。创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四、如何更好地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答：教师教育是培养教师的关键环节，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是先导性、关键性、基础性工作。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是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的关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举措：一是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鼓励各地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改革招生制度，提高生源质量，鼓励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二是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三是分类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创新教师培养课程、模式等，分类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高素质“双师型”的职教教师、高素质创新型的高校教师。统筹推进国培项目，中小学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提升整体素质，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重点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实践教学技能，高校国培项目注重提升西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

五、在切实理顺体制机制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教育改革进入深入区和攻坚期，在教师队伍管理方面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是理顺体制机制的前提。要抓住问题要害，

聚焦管理顽疾，实施破解之策，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一是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二是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逐步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鼓励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三是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提高入职标准，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四是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五是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支持职业院校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六是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

六、在提高教师地位待遇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让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教师才会有更多的荣誉感、责任感，才能真正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一是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

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二是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学校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三是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四是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五是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六是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七、如何确保《意见》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各级

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督查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教育部将把落实《意见》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勇往直前的战斗姿态，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推进，确保《意见》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

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

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教工委2015年第27次工委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年1月7日

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北京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结合市属高校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立健全高校师德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是高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迫切需要，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

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每一位高校教师，充分相信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潜心治学、崇尚学术、为人师表的觉悟，充分依靠广大高校教师自我修养、以德立身、以德施教、教书育人，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在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四)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高校教师培训计划，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要建立健全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制度，教师日常师德教育制度。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把教师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内容。要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师德先进人物和事迹库，将高校教师身边的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等请

进课堂，用典型人物和事迹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动。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五)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有效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通过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师德巡回报告等形式，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广泛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高校教师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每年 9 月份，各高校要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

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月活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修养，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提升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定期举办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建设科学化、制度化。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六)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各高校要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考核评价教师，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要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大社会参与的力度，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每年对教师师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者予以公示表彰。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明确告知其救济渠道和时限；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当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项目时实行一票否决。

(七)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健全教育行政及督导部门、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每学年对本校的师德建设情况进行评议。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评议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将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高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评估范围，不断加大督导评估力度，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八)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评选表彰北京市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各高校要定期评选表彰校级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树立高校教师学习的榜样，塑造教师师德形象，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北京市人民教师奖”和北京市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表彰，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资助和培养项目的评选，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在研究生导师遴选、校级评优评先和派出进修中优先考虑。

(九)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

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三、完善师德建设体系，全面提高师德建设整体水平

(十)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落实院系的组织实施责任，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院系，落实到教研组，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过程中。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有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要充分尊重高校教师自律意识和自我修养的觉悟，注重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激发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社会实践、社会考察和挂职锻炼，充分发挥教师主体的选择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作用，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十二)完善师德建设的保障体系。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中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多渠道考察拟聘者的学术品德和师德修养，建立新进教师试用制度，把好教师入职思想政治和师德关。高校要设立专项经费，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高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构建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关心、爱护、尊重每一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采取有效措施，激发教师自我实现、自我超越需求，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关心教师的切身利益，将师德建设与解决教师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切实改善教师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和自身的专业发展搭设更加多元的平台，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重视师德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把握特殊性、增强引领性、体现前瞻性，引领高校师德建设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各高校要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本实施意见，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报市教委人事处备案。各高校要定期总结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并注重培育、挖掘师德先进典型，报送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结合北京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加强和改进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和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北京作为国家的首都，高校集聚、名师荟萃，在建设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北京高校承担着重要责任和使命。北京市具有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顶层设计、政策保障和资源投入，推动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发展，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巩固高校全体师生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发展以及首都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面对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有的高校还存在重教书轻育人、重智育轻德育、重科研轻教学、重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轻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现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够深入，面对师生思想新特点和信息传播新变化，办法不多、创新不够，亲和力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有待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错误思想仍有传播空间；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能力水平需要提升，基层力量亟需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都亟待研究解决。

2.加强和改进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高度

的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感，稳中求进，优化供给，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立足北京工作方位，要遵循和强化以下指导原则：（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坚持首善标准。大力度、高水平推进工作，努力发挥示范作用，促进京津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发展，走在全国前列。（3）坚持问题导向。从问题出发，以难点难题为主攻方向，出实招、补短板、求实效，综合施策，形成长效机制。(4)坚持贯穿融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制度、文化、队伍建设全方位，形成协同效应。（5）坚持改革创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沿用好办法，改进老办法，探求新办法，不断提升工作的亲和力说服力和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师生获得感。

二、全面加强思想文化引领

3.强化理论武装。抓住理想信念教育这根本，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的学习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开展“部长进校园”“理论名家讲堂”等活动，发挥领导干部、名师大家在理论宣传中的突出作用。针对干部师生中存在的模糊认识、错误认知，广泛开展读书活动，组织编写通俗理论读物，及时答疑解惑。完善首都理论专家资源库，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讲。资助出版“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

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价值观。坚持贯穿结合融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师生教学与学习紧密联系起来，体现在学校规章制度和师生行为规范中，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念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传播计划，建设一批创作基地和工作室，推出一批感染力强、易传播的优秀作品。修订学校制度，培育学校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在办学治校的具体实践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政治关，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首要标准，把师德

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导师遴选、课题申报等评聘考核环节，制定师德“一票否决”细则。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宣传树立师德典型，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开展“青春与价值对话”“我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新生教育、毕业典礼、评优表彰、重大活动等契机，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5.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增强教学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为突破点，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分类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高标准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健全市委宣传部与高校共建长效机制，支持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 20 个市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一流马克思主义学科。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50 问”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着力解决讲不清、讲不透的问题。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示范点、教学改革创新重大项目为牵引，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中班教学、小班研讨，深化专题教学、研讨教学、实践教学，探索翻转课堂、慕课教学等新形式，严格课堂管理，规范考核方式。学校分管领导和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要参加集体备课。拓展队伍来源，吸引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优秀教师走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台。创新内容体系，汇聚名家资源，全面开展“名家领读经典”活动，开设《中国共产党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系列市级公选课，为现有教学体系提供有益补充。

6.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优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融入学校文化建设中，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为师生提供丰富精神滋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为新生上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第一课”，有条件的开设必修课，在相关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校园，办好民族艺术进校园等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一批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开展革命文化、中国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开设北京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讲座，组织学生到革命圣地、改革开放前沿地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一线学习实践，弘扬以爱国主

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统筹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等文化设施，为师生提供优质普惠的文化服务。服务“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推进文化走出去；发挥艺术院校在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中的促进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营造静心学习、静心从教、严谨治学、理性平和的良好氛围（校风学风建设的新提法）。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

三、全面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

7.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精神，发挥北京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着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评价体系。加强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相关部门、高校的统筹，形成分工协作、联合攻关的发展格局。大力推进高校创建一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育人能力。建设用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打造一流的理论研究高地、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和人才培养基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创新和实践发展、树立国际话语权贡献力量。学校要完善新媒体环境下理论成果评价和使用办法，将师生在重点宣传阵地、网络平台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校教师考核、职称评审和学生评奖评优范畴，激励师生正面响应和引导社会舆情。

8.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完善课堂教学和课程设置管理办法健全教学督导制度，形成良好教学管理秩序，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传播空间。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分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9.加强对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运用先进技术、开发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系，落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社会化经营场所及活动的管理。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高校的活动，及早甄别、及时切断师生与有不

良企业组织的联系，有效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加强对以学校名义命名社团组织的引导与管理，履行好学校主体责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高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加强对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学校出版社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引导高校教职员工和广大师生自觉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引导广大师生自觉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四、全面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进创新

10.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新内涵。以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为目标，研究制定《首都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规划（2018-2022）》。围绕新形势下高校人才培养目标，拓展工作内涵，凝练教育内容，搭建活动平台，丰富载体手段，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推进新生引航工程、深度辅导、学业辅导、学生资助、心理教育等工作，完善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施思想政治工作“难点攻关”计划，每年支持 10 项重大改革创新实践项目。

11.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以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校规范相统一为标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人格魅力、科学精神感染学生，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建立每月一次（半天）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制度，出勤和学习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计划，构建市、校、院（系）三级培训体系，帮助教师明道、信道。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计划。实施“铸魂工程”，有效发挥教师社会实践基地作用，组织教师到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等挂职锻炼、学习实践和调查研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施青年教师助力工程，协助青年教师解决职业发展、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12.打造网络育人新平台。树立互联网思维，运用新媒体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实施新媒体建设工程，支持高校建设贴近师生、贴近时代、生命力强的新平台新应用。以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

中心为依托，优化内容供给，建设集课堂支持、教学互动、自主学习、学生教育为一体的网络平台。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媒体联盟。

13.健全实践育人新机制。统筹京津冀社会实践资源，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提高践教学比重，广泛组织师生参加，了解体验国情社情市情民情。创新和加强大学生军事训练。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将参加产业化科研项目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开设具有首都特点的创新创业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健全学雷锋活动等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加大对红色“1+1”等活动的支持力度。健全实践育人效果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实践活动的育人效果。

14.激发基层组织新活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强化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学生社会的指导和管理，成立高校理论社团联盟；广泛开展“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集体创建展示评比活动。为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五、全面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15.选优配强队伍。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机构，独立设置直属学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门。按照中央要求，严格选人标准，足额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专门力量。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和要求，在学校人事工作领导机构内，单独设立由相关领导、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组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评聘小组，开展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工作。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必须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聘请一批特聘教授，发挥他们在政策理论、视野阅历等方面的优势，参与、支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选聘校内名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16.提升能力水平。加强市级辅导员培训研修基地建设、心理素质教育工作基地、思想政治理论课培训研修基地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开设系列研修课程，提升培训的专业化水平。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构建分众化、精细化的培训机制。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名师工作室、扬帆资助计划、择优资助计划、辅导员工作室等，培养一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队伍。充分发挥特级教授、特级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结合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的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境外培训交流。学校要设立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研修经费，支持、激励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攻读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外理论课程研修。

17.强化政策保障。学校要制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规划。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实行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坚持工作实绩、思想表现、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聘，其中高级职称不低于专任教师比例；从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性出发，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序列职称评审成果认定办法。按照每个岗位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北京高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补贴。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纳入辅导员岗位补贴范围，职称评审纳入心理学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序列。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资助出版高水平研究成果。高校要设立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研究经费。每两年评选表彰北京高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德育工作者（含优秀、十佳辅导员）。

六、全面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保障

18.健全市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市委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市委常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市委书记、市长等市领导每学期至少给师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加强同高校知识分子的联系，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市级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市委宣传统筹指导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市委教工委负责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贯穿落实和督导检查，组织、政法、外事、国安、民族、宗教等部门认真尽职尽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市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良好条件。

19.完善校、院（系）两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常委会或委员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有力推进校院（系）两级工作的开展。党委书记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学校党委要明确1名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健全学校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形成校内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整体合力。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是院（系）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院长（系主任）要明确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贯穿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力量，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

20.强化工作督查和评价考核。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市委教工委每年对部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每两年评选表彰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创新成果和京津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奖，确保高校久久为功，将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到实处。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工作责任制，建立高级有关部门和各高校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实行校、院(系)党组织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对履行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2017年6月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5 月 2 日）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同志们：

今天，有机会同大家一起座谈，感到非常高兴。再过两天，就是五四青年节，也是北大建校 120 周年校庆日。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北大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向全国各族青年，向全国青年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近年来，北大继承光荣传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成果丰硕，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学校发展思路清晰，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令人欣慰。

五四运动源于北大，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始终激励着北大师生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青春理想，青春活力，青春奋斗，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生命力所在。今天，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北大师生应该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为民族、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从五四运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都是划时代的。

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发展的战略安排，这就是：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我说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广大青年要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起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我记得，1981 年北大学子在燕园一起喊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今天我们仍然要叫响这个口号，万众一心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

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同学们、老师们！

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我们的今天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的明天需要青年人接着奋斗下去，一代接着一代不断前进。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借此机会，我想就学校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同各位同学和老师交流一下看法。

我先给一个明确答案，就是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前不久，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讲过：“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我讲到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一代一代中华儿女创造和积淀出来的，也需要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材之成出于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大学对青年成长成才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校只有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此，有 3 项基础性工作要抓好。

第一，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礼记·大学》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今中外，关于教育和办学，思想流派繁多，理论观点各异，但在教育必须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这一点上是有共识的。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说具体了，就是培养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所要求的人。所以，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今年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在世界人民心目中马克思至今依然是最伟大的思想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一些早期著名活动家，正是在北大工作或学习期间开始阅读马克思主义著作、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并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这是北大的骄傲，也是北大的光荣。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教育他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发展走向，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只要我们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有作为、有成效，我们的大学就能在世界上有地位、有话语权。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办学就要尊重这个规律，否则就办不好学。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第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 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 4 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三，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既要有高尚品德，又要有真才实学。学生在大学里学什么、能学到什么、学得怎么样，同大学人才培养体系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大学硬件条件都有很大改善，有的学校的硬件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了，关键是要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必须立足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来建设，可以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但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人才培养体系涉及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

体系等，而贯通其中的是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是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大学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要下大气力组建交叉学科群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学科之间协同创新，加强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同学们、老师们！

当代青年是同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我们面临的新时代，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广大青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我衷心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对广大青年来说，这是最大的人生际遇，也是最大的人生考验。

2014 年我来北大同师生代表座谈时对广大青年提出了具有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这 4 点要求。借此机会，我再给广大青年提几点希望。

一是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我们常讲，做人要有气节、要有人格。气节也好，人格也好，爱国是第一位的。我们是中华儿女，要了解中华民族历史，秉承中华文化基因，有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要时时想到国家，处处想到人民，做到“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是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王守仁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

可见，立志对一个人的一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广大青年要培养奋斗精神，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1939 年 5 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庆贺模范青年大会上说：“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我们共产党是继承这个传统的，现在传下来了，以后更要继续传下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们人生难得的际遇。每个青年都应该珍惜这个伟大时代，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三是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知识是每个人成才的基石，在学习阶段一定要把基石打深、打牢。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要通过学习知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人的潜力是无限的，只有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中才能充分发掘出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希望广大青年珍惜大好学习时光，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更好为国争光、为民造福。

四是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正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这是永恒的道理。做人做事，最怕的就是只说不做，眼高手低。不论学习还是工作，都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实践出真知；都要严谨务实，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苦干实干。广大青年要努力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在新时代干出一番事业。我在长期工作中最深切的体会就是：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同学们、老师们！

辛弃疾在一首词中写道：“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我说过：“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新时代青年要乘新时代春风，在祖国的万里长空放飞青春梦想，以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我们的奋斗中梦想成真！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研〔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8日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深化改革、服务需

求、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努力建成一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体现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瞄准世界一流，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有效扩大国际影响，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

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为基础，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深化改革，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动态竞争的体制机制。

坚持高校主体。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对接需求，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主动作为，充分发掘集聚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强多方协同，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和动力。践行“四个服务”，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为国家发展、人民福祉做贡献。高校党委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四）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学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使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大力推动以“思政课+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优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引导。实施高校体育固本工程和美育提升工程，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审美素养。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改革学习评价制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奋发学习、全面发展。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学生到基层一线发光发热，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大显身手。

（五）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突出特色优势，完善切合办学定位、互相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质量水平，建立知识结构完备、方式方法先进的教学体系，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突出价值导向，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加快建设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努力编写出版具有世界影响的一流教材；突出服务效能，创新以人为本、责权明确的管理体系；健全分流退出机制和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励学习、公平公正的学生奖助体系。

（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率先确立建成一流本科教育目标，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双一流”建设的基础任务，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学位层次的培养要求，改革培养方式，加快建立科教融合、产学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改进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深化和扩大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高精尖急缺人才，多方集成教育资源，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课程改革，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三、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一流大学建设之路

（七）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能力

需求是推动建设的源动力。加强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形式、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结构，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与培养目标，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超前培养和储备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人才。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集聚效应和放大效应。

（八）优化学科布局

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律，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密衔接，加快建设对接区域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

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快完善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布局，处理好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的关系，完善学科新增与退出机制，学科的调整或撤销不应违背学校和学科发展规律，力戒盲目跟风简单化。

（九）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打造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成师德师风高地。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学术前沿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坚决杜绝片面抢挖“帽子”人才等短期行为。改革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教学一线需求，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建强校级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高校教师职业发展，加强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完善访问学者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支持高校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不唯头衔、资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一流科研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力度；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共性问题，完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及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军民融合体系，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的贡献度。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

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打造高水平的新型高端智库。探索以代表性成果和原创性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科研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大力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推动中外优质教育模式互学互鉴，以我为主创新联合办学体制机制，加大校际访问学者和学生交流互换力度。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在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建设高校的主体作用。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机构访学交流，积极推动优秀研究生公派留学，加大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荐高校优秀人才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

（十二）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培育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中国智慧的大学文化，成为大学生命力、竞争力重要源泉。立足办学传统和现实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中华优秀教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精神、风格鲜明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营造全方位育人文化。塑造追求卓越、鼓励创新的文化品格，弘扬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形成中外互鉴、开放包容的文化气质。坚定对发展知识、追求真理、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对口支援、精准扶贫、合建共建等行动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带动作用。传播科学理性与人文情怀，承担引领时代风气和社会未来、促进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使命。

（十三）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以制度建设保障高校整体提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大学章程，规范高校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依法治校；创新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和学术管理模式，完善学术

治理体系，保障教学、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和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持和参与学校发展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数字校园支撑体系，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四、强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

（十四）明确学科建设内涵

学科建设要明确学术方向和回应社会需求，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找准特色优势，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增强问题意识、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搭建学科发展平台，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以一流学科为引领，辐射带动学科整体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支持大学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学科建设的重点在于尊重规律、构建体系、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的学科，加快培育国际领军人才和团队，实现重大突破，抢占未来制高点，率先冲击和引领世界一流；国内前列、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学科，围绕主干领域方向，强化特色，扩大优势，打造新的学科高峰，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在中国特色的领域、方向，立足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积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一流学科和一流教材，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

话语权。

（十六）拓展学科育人功能

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加强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一流人才。强化科研育人，结合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学科建设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支撑引领专业建设，推进实践育人，积极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实践实习教学体系，拓展实践实习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完善实践实习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

教育有机融合，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师生共同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

（十七）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和梯队

汇聚拔尖人才，激发团队活力。完善开放灵活的人才培育、吸引和使用机制，着眼长远，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杰出人才为骨干、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注重培养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凝练方向、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既看重学术造诣，也看重道德品质，既注重前沿方向把握，也关注组织能力建设，保障学科带头人的人财物支配权。加大对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的稳定支持力度，着力把中青年学术骨干推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前沿，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任务，加强博士后等青年骨干力量培养；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实践指导和管理服务人才队伍，重视和培养学生作为科研生力军。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对科研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形成与贡献匹配的评价激励体系。

（十八）增强学科创新能力

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需求紧密融合，着力提高关键领域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性社会影响。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凝练提出学科重大发展问题，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有组织攻关创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培育和组织，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研究和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在更多前沿领域引领科学方向。

（十九）创新学科组织模式

聚焦建设学科，加强学科协同交叉融合。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组建学科群，主干学科引领发展方向，发挥凝聚辐射作用，各学科紧密联系、协同创新，避免简单地“搞平衡、铺摊子、拉郎配”。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

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科研联合攻关为牵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中心等，整合多学科人才团队资源，着重围绕大物理科学、大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基础学科，生命科学为代表的前沿学科，信息科学为代表的应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鼓励组建学科联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强协同，形成“双一流”建设合力

（二十）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

明确并落实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高校党委在“双一流”建设全程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重大安排部署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落地。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机构，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建立内部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加强督导考核，避免简单化层层分解、机械分派任务指标。

（二十一）增强高校改革创新自觉性

改革创新是高校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建设高校要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发挥教育改革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改革增添动力，以创新彰显特色。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着力加大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募集调配机制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改革力度，重点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教育规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增强高校外部体制机制改革协同与政策协调，加快形成高校改革创新成效评价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

资源共享，为高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二）加大地方区域统筹

将“双一流”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结合区域内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重大计划，主动明确对高校提出需求，形成“双一流”建设与其他重大工程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建设高校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积极推动本地区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引导“双一流”建设

高校和本地区高水平大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建设体系。

（二十三）加强引导指导督导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适度扩大高校自主设置学科权限，完善多元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等相衔接的新路径。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管理需要的绩效管理机制，增强建设高校资金统筹权，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建设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自主资金和其他可由高校按规定自主使用的资金等，共同支持“双一流”建设。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强化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作用，支持学科评议组、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各类专家组织开展建设评价、诊断、督导，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校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督导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推动地方落实对“双一流”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二十四）完善评价和建设协调机制

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与学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鼓励第三方独立开展建设过程及建设成效的监测评价。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创新省部共建合建机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与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政策协同、分工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制定出台《指导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自2016年启动“双一流”新一轮建设以来，各地各高校全面积极务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呈现出良好态势，为加快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但调研中也发现，在起步阶段，还不同程度存在认识不深、思路不清、机制不明、措施不强等情况，个别高校在建设方向、建设重点等一些关键问题上还把握不准，亟待加强引导和指导。

去年10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对“双一流”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今年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就加快“双一流”建设作出系统阐述，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写好新时代教育“奋进之笔”，加快“双一流”建设，教育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是对当前高校落实“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的具体指导，进一步明确建设高校的责任主体、建设主体、受益主体地位，引导高校深化认识，转变理念，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确保实现建设方案的目标任务。

2.《指导意见》的主要精神和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的主要精神，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高等

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战略目标。

加快“双一流”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原则，即坚持特色一流、坚持内涵发展、坚持改革驱动、坚持高校主体。特别强调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既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大学整体建设，也要强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还要加快推进协同与组织保障，健全“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地方政府要加大地方区域统筹，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加强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完善评价和建设协调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协同推进的建设格局。

3.“双一流”建设如何走好内涵式发展道路？

答：“双一流”建设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核心是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主线是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一是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落实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进程，践行“四个服务”，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一流学科，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坚定对外开放步伐，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在可比较领域具有显示度的指标上进入世界一流前列，在办学理念、体制机制上形成全球引导力。二是在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学科布局和高校整体建设上，突出育人为本、质量先行。三是对接需求、服务需求，要认识到没有需求，发展就没有方向，改革就没有目标，评价就没有标准。建设高校应主动研究分析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的需求，找准服务需求的切入点，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在服务需求中形成优势、办出特色。四是创新体制机制，发力重点改革，探索高校内部办学模式的重构、各种办学要素的优化配置，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和高校内生动力。

4.如何通过“双一流”建设引导高校落实好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

答：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培养多层次多类型的一流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双一流”建设的落脚点。学校不论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都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来开展，《指导意见》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加强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改革编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促进高校教师职业发展，推进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更加突出教学一线要求。三是强化育人的制度保障，优化人才培养的规模和结构、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改革，以培养一流人才作为教学体系、科研体制、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等各项改革的根本出发点。四是突出学科育人功能，强调科教融合产学结合育人、学术实践育人和创新创业教育。五是率先确立建成一流本科教育目标，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双一流”建设的基础任务，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

5.如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答：建设高校要践行“四个服务”，不断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培养国家急需紧缺人才的能力。一是加强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形式、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结构，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关部门将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等相衔接的新路径。三是要大力培养高精尖急缺人才，多方集成教育资源，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

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超前培养和储备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人才。四是强化科研育人，结合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

6.如何以学科为基础加快“双一流”建设？

答：学科是“双一流”建设的基础。只有对学科建设的内涵和任务有清晰认识和准确把握，才能办好办出一流学科。一是学科建设的内涵是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必须突出人才培养、原始创新和影响力的核心任务，将学术探索和服务国家需求相融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二是学科建设必须尊重规律、构建体系、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一流是基础与前沿、优势与特色的有机统一，不能把学科特色简单等同于学校特色或中国传统特有的学科特色，注重实现差异化创新性发展。三是拓展学科育人功能，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强化科研育人、实践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一流人才。四是强调学科带头人引领作用，既看重学术造诣，也看重道德品质，既注重前沿方向的把握，也关注组织能力建设，打造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和梯队。五是创新学科组织模式，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内在联系组建学科群，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加强学科协同交叉融合，构建协同共生的学科体系。

7.如何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答：建设高校要聚焦建设学科，整合各类资源，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将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地方需求紧密融合，着力提高关键领域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性社会影响。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科研联合攻关为牵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中心等，整合多学科人才团队资源，加大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着重围绕大物理科学、大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基础学科，生命科学为代表的前沿学科，信息科学为代表的应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律，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处理好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的关系，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8.对“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有何考虑？

答：建设成效评价对“双一流”建设具有重大导向作用，各校各地各方都很关心。根据总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双一流”建设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成效评价将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学科建设与学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充分考虑不同学校和学科特点，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

有关部门将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并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目前还在研究制定当中。

9.下一步有哪些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

答：“双一流”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下一步将积极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和合力支持建设格局。一是加强横向协同，以高校为主体，聚合地方、部门、行业、产业、社会各主体力量，加强高校间合作，形成建设合力。二是加强纵向协同，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三是发挥主管部门的引导、指导和督导作用，加强机制协同，推进完善部内协同、部际协调以及部省共建机制，加强对建设过程的指导和督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新闻通稿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李克强讲话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全国教育大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三十四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他强调，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克强在会上讲话。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13 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习近平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习近平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学生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

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李克强在讲话中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区域、城乡和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要着力补上短板，夯实义务教育这个根基，强化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乡村获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在提速降费、网络建设方面给予特别照顾。把更多教育投入用到加强乡村师资队伍建设上，不折不扣落实现行的补助、奖励和各类保障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同工同酬。前瞻规划布局城镇学校建设，增强容纳能力，加快实现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同时，要重视发展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各类教育。

李克强强调，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突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多创新人才、高素质人才。更加重视、充分发挥高校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办好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李克强要求，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大幅减少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时俱进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发展“互联网+教育”，完善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的体制机制，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大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部分高校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6 月 21 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本科教育引起各方高度关注，需要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推动高等教育迈上新台阶。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是教育部党组经过认真研究作出的决定。改革开放 40 年来，教育部召开全国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是第一次。今天，31 个省（市、区）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全国 1200 多所本科高校的干部教师代表在现场和通过视频同步参加这次会议，规模空前。这次会议是一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部署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大会，是一次全面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大会，也是一次全面高扬人才培养主旋律的大会，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必将产生重要影响。这次会议上再次征求意见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可以称为新时代高教 40 条，是做好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施工图”，干货多、含金量高，请同志们认真研读，多提宝贵意见。刚才，上海市教委、江西省教育厅、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天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青海大学的同志分别从不同角度作了发言，做得、讲得都很好，很精彩。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本科教育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

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 日在视察北京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习近平教育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

教育思想的新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的集大成，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次5·2讲话，是党的十九大之后总书记首次专门系统讲高等教育。讲话强调了四个“重要论断”：第一个是，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第二个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第三个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第四个是，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四个“重要论断”，充满了对高等教育的热切期望，表明了总书记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最大关切，体现了对扎根中国大地办高等教育、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

讲话明确了四个“主要内容”：明确提出教育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书记在这篇讲话中，先后十次强调这个根本任务。明确提出“两个重要标准”，就是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明确提出抓好“三项基础性工作”，就是要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在再次强调“四有好老师”殷切期望的基础上，对青年学生明确提出“四点希望”，就是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这个“一二三四”是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进一步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旗帜鲜明地指出了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人，高等学校的根本标准——就是立德树人的成效。特别是总书记提出要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大家必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

我们学习总书记5·2讲话，要同总书记2016年在全国高校思政会上的讲话、201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以及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联系起来学习。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总书记对高等教育工作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了，既有宏观阐述，又有中观要求；既有思想政治规范，又有全面业务要求；既有思想理念，

又有标准方法。总书记始终强调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在高校思政会上明确指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在政法大学考察时，总书记强调要深入研究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不仅要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些重要论断为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指明了奋斗方向。先进思想引领伟大事业。面对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迫切需求，面对时代变革、未来发展带来的巨大挑战，面对知识获取和传授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实际，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高扬起人才培养的主旋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

教育是培养人的，必须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办事。我们常说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对于高等教育，我们可以讲：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有两个基本点，大家要把握好。

第一个基本点是，坚持以本为本。

以本为本是由本科教育的本质属性决定的。本科教育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是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的成型期，要教育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铸就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打牢成长发展的基础。这一阶段，也是学生知识架构、基础能力的形成期，要教育引导他们夯实知识基础，了解学科前沿，接触社会实际，接受专业训练，练就独立工作能力，成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学生成才立业奠定立身之本。

以本为本是由本科教育的地位作用决定的。本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体量规模最大。全国 1200 多所本科院校在校生中，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是 8：1，毕业生中本科生占比 87%。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培养了 6000 多万名本科毕业生，成为各行各业的中坚力量，这几千万名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

有力支撑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世界瞩目的成绩。其次，本科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基础。没有优秀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教育就没有高质量的毛坯和种子，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无法培养出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培养了 650 万名左右的研究生，他们成为社会各行各业的脊梁和领军人物，没有本科教育的优质生源基础保障，做到这一点是不可想象的。本科生培养质量直接影响到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可以说，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

以本为本是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共识和趋势。近千年的世界现代大学发展史告诉我们，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立命之本、发展之本。追根溯源，自 1088 年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成为世界上公认的第一所现代大学开始，在长达 930 年的时间里，大学的根本任务始终是人才培养。1810 年德国洪堡大学将科学研究列为大学第二职能，20 世纪初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将服务社会作为大学的第三职能。无论高等教育职能如何演变，人才培养的本质职能从未改变、从未动摇。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都要服务于服从于人才培养这个第一职能和本质职能。这一点已经成为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看，一流大学普遍将本科教育放在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将培养一流本科生作为学校发展的坚定目标和不懈追求。越是顶尖的大学，越是重视本科教育，本科教育被这些大学视为保持卓越的看家本领和成就核心竞争力的制胜法宝。进入 21 世纪，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大学把人才培养的本质职能进一步强化和凸显，“回归本科教育”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共同的行动纲领。全球顶尖大学都在强力推动这一趋势，把培养学生、学生中心、卓越教学作为大学的第一任务，这对我们把握“双一流”建设的方向、标准、重点有极其重要的启示借鉴作用。

从历史、现实和未来看，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在高等教育中具有战略地位。整个高等教育战线要树立这样的理念：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校长不是合格的校长、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我们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

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提出高等教育要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这“四个回归”得到各方面尤其是书记校长的热烈响应，许多地方和高校专门出台了加强本科教育的意见，在提升质量方面有很多新理念、新作为，取得了可喜进展。比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带头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北京大学提出要办世界上最好的本科教育，清华大学提出一流本科是一流大学鲜亮的底色，中国人民大学实施了统筹推进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上海市和复旦大学、天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一批高水平大学纷纷出台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的专门文件。专业建设成效显著，教育部发布了首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高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着力提升专业内涵和质量。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国际实质等效，其他专业认证工作也有序全面展开。课程改革亮点频出，推出了一大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学科思政体系正在形成。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慕课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走在了世界前列，大学生创新创业呈星火燎原之势。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对高校开展了一轮审核评估，完成 200 余所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质量文化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总的看，教学标准立起来了、制度建起来了、改革动起来了、特色亮起来了，本科教育工作全面企稳向好。2018 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较去年有大幅提升，其中对教师教学水平、育人意识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满意度提高了 8—10 个百分点。学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认同，是对大家辛勤工作的最好回报，是一份让人欣慰、让人振奋的成绩单。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目前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已进入提高质量的升级期、变轨超车的机遇期、改革创新的攻坚期。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本科教育仍然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可以说是影响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一是理念滞后问题。面对扑面而来、汹涌澎湃的新一轮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一些高校仍然因循守旧，办学治校的理念思路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没有及时应答，模式和方法创新不够，内容更新不

及时，滞后于时代变革。例如，不少高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明显滞后于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需求，新的东西不会教、教的东西过时了，产业急需的新技术教不出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人才奇缺，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难求。要深刻认识到，这次历史性机遇抓不住，高等教育就有可能犯战略性失误和错误，人才供给跟不上就可能会迟滞国家发展。二是投入不到位问题。一些学校在本科教育上还存在着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的问题，本科教育仍处在艰难爬坡中。这四个不到位既有硬件方面也有软件方面的问题，但重点还是软件问题，这是我们着力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三是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的导向问题。一些评价指标没有充分体现立德树人的成效，高校人财物方面的一些政策机制还没有聚焦到人才培养上来。现在一些学校太在意排行榜上的名次，有些院系片面追求论文、专利、项目等数量指标，弱化了人才培养，偏离了教书育人的核心使命。必须对症下药，在评价标准上加强引导，在体制机制上持续攻坚，强力疏通这些政策堵点。

第二个基本点是，推进四个回归。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推进四个回归，就是要回归大学的本质职能，把“培养人”作为根本任务。高校要调整思路，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教学、科研等都要积极服务于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不能搞成两个或者几个中心；高校的办学目标和各类资源都要主动聚焦到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高校的标准和政策都要充分体现到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

回归常识，就是学生要刻苦读书学习。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高校必须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要引导学生读“国情”书、“基层”书、“群众”书，读优秀传统文化经典、马列经典、中外传世经典和专业经典。要通过读书学习，让学生更好地认识世界、了解国情民情，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学会理性思考；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面向实际、深入实践，以知促行、以行求知，脚踏实地、苦干实干。高校要以学生为中心办教育，以学生的学习结果为中心评价教育，以学生学到了什么、学会了什么评判教育的成效，这是最重要的。说到底，回归常识，就

是要按照总书记指出的，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更好地为国为民服务。

这里特别强调一下大学生的学业负担问题。中国大学生学习发展研究和全美大学生学习的数据调查和分析显示，我国大学课堂的挑战性和美国高校相比还是有差距的，高校还存在一些内容陈旧、轻松易过的“水课”，有些学校“水课”过多。对中小学生要有效“减负”，对大学生要合理“增负”，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真正把“水课”变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对大学生既要有激励也要有约束，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评，通过鼓励学生选学辅修专业、参加行业考试等，让学生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要严把出口关，改变学生轻轻松松就能毕业的情况，真正把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体现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果上。

回归本分，就是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就是教书育人，教授就得教书授课，离开了教书授课就不是教授。必须明确，高校教师不管名气多大、荣誉多高，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高校教师要做到“德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学高”，下苦功夫、求真学问，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平教学；做到“艺高”，提升教学艺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学习、改造课堂的能力。说到底，回归本分，就是要按照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要求，让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这里特别强调一下教师评价问题。一些学校在评价教师时，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经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数量等，这样的“指挥棒”不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要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实绩，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

对教学工作的要求要硬一点，教学工作达不到平均水平，就不能晋升职称，真正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到实处。

回归初心，就是高等学校要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高等学校的初心就是培养人才，一要成人，二要成才，也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要用知识体系教、用价值体系育、用创新体系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鲜亮底色”，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入实施习近平教育思想“五进”行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构建全程全员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要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造就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专业素养和过硬本领，全面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说到底，回归初心，就是要按照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提出的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希望和要求，培养又红又专堪当大任的一代新人。

这里特别强调一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的问题。2018 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对大学生思想言行和成长影响最大的第一因素是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十分重要，要提升到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制度层面来认识。我们要旗帜鲜明，在持续提升思政课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高校要明确所有课程的育人要素和责任，推动每一位专业课老师制定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

回归梦想，就是高等教育要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教育梦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坚定信心，推动高校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努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说到底，回归梦想，就是要积极回应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殷切期盼，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有力支撑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这里特别强调一下各类高校都要争创一流本科教育的问题。一流本科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根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

界一流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要加强一流本科教育。“双一流”建设高校并不一定就有一流本科教育，学科一流并不代表专业一流。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包括学科、教学、教材、管理体系等，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聚焦人才培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一流学科建设必须反哺人才培养，建设一流专业。应用型高校也要加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需要各类人才，我国有一大批应用型高校，要根据办学传统、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紧跟时代发展，服务地方需求，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总的来说，四个回归是高等教育根本使命的强基固本，是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同频共振，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高校要广泛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首先明确应该干什么？通过大讨论，思想上再认识、观念上再调整、人才培养再定位，明确学校、院系、教师的根本使命是什么，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是什么，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是什么。其次明确应该怎么干？要系统考虑如何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如何建设高水平的学科专业、教师队伍、课程教材体系和管理制度。要广泛凝聚共识、汇聚磅礴合力，聚心聚力到人才培养上，把四个回归的要求真正落实好。

三、写好“奋进之笔”，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要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突破，努力实现有灵魂的质量提高、有方向的水平提升、有坐标的内涵发展、有特色的“双一流”建设、有引领的标杆大学。去年，教育部党组对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已经做了全面部署，对高等教育打好提升质量、促进公平、体制机制改革这三大攻坚战提出了明确要求。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我们出台了提升思政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等一系列文件，这次会上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配套文件，提出了做好本科教育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把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到实处。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内涵发展要更深一些。现在，高等学校的硬件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一批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硬件水平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关键是要在内涵上下大功夫，把握好着力点，建设高水平教学体系。要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新要求，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用好增量，建好新专业；盘活存量，升级优化原有专业。专业建设好了，人才培养的“四梁八柱”就立起来了。要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综合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不能再用过时的知识培养明天的毕业生。要着力推动课堂革命。上午，我们看了四川大学的智慧教室，观摩了探究式-小班化示范课，老师和学生你来我往启智慧、线上线下探真知、现实虚拟频转换、手脑并用练本领，让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课堂，很受启发和触动。要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高校教师要把育人水平高超、现代技术方法娴熟作为自我素质要求的一把标尺，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把沉默单向的课堂变成碰撞思想、启迪智慧的互动场所，让学生主动地“坐到前排来、把头抬起来、提出问题来”。要着力建好质量文化。大学要自觉地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要将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唤起每个主体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大学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逐步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第二，领跑发展要更快一些。要把握好战略机遇，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在一些领域大胆改革、加快发展，形成领跑示范效应，取得全局性改革成果。要加强“新工科”建设。工程科技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发动机，是产业革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有力杠杆。关键技术是要不来的、买不来的、讨不来的。要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发展新兴

工科专业、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前瞻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提升国家硬实力。“新工科”这个词已经成为高教领域的热词，得到了产业界的积极响应和支持，也在国际上产生了影响。下一步要深入推进，把教材建设、教师素质、体系融合、基地建设这些问题解决好，打造好卓越工程师的摇篮。要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医学教育要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快培养具有仁心仁术的卓越医学人才，实现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要大力推进医学与理工文等学科交叉融合，为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智能医学等新兴医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医教协同，由教育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有关地方政府共建一批高水平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服务健康中国建设。要加强农林教育创新发展。高等农林教育要肩负起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历史使命，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现有涉农专业。适应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布局涉农新专业，助力打造天蓝水净、食品安全、生活恬静的美丽中国。要加强文科教育创新发展。要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在文科教育中的领航和指导作用，培育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形成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学派。加快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加快全媒化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加强文、史、哲、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造就源源不断、敢闯会创的青春力量。创新人才培养，要推进科教融合，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近期，科技部、教育部共同签署了“科教协同工作协议”，将进一步完善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培养机制，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要努力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成为政治标杆、办学标杆、育人标杆、队伍标杆，发挥好排头兵、领头雁的作用，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特别是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标准，树立一批这样

的标杆，让广大高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双一流”建设高校要争当立德树人的标杆，在人才培养方面走在前列、干出成效、做好示范。

第三，公平发展要更实一些。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推进了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但发展仍然不平衡，必须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继续推进。当前的重点是要补齐区域短板，深刻认识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对整个国家发展布局的战略意义，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统筹谋划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双一流”建设、“部省合建”、省部共建、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等工作，形成合力，助力中西部地区加快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集群发展的“集聚-溢出效应”，以成都、西安、兰州和重庆、成都、西安这两个西三角为战略支点，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导向，以区域内高水平大学为发展龙头，引领带动推进西北地区和西南高等教育集群整体发展，真正让中西部高等教育产生“自我造血能力”。中西部高校也要眼睛向内，练好内功，激发内在动力、发挥区域优势、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有“栽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自信和吸引力。

第四，变轨超车要更坚定一些。“互联网+教育”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争夺下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导权、话语权的重要阵地和焦点领域，在这方面我国与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在起步阶段就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我国高校慕课总量世界第一，已建成 10 多个慕课共享平台，上线慕课 5000 多门，超过 7000 万人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选学，学习人数世界最多。要持续保持中国慕课的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慕课标准体系、打造更多精品慕课。要推动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加大慕课平台开放力度，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推动教师用好慕课和各种数字化资源，着力破解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优质教学资源不平衡的突出问题。尤其是要大力推动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让中西部高校学生在当地就能享受到名师、名课，迅速大幅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要重塑教育教学形态。高校要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打造智慧学习环境，探索实施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提升教学效果，培养学生智能时代核心竞争力。

第五，创新发展要更紧迫一些。总书记在不久前召开的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对于高等教育发展来讲，改革是第一动力，创新是第一引擎，要成就伟大的教育，教育创新就一刻也不能停顿。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深水区，某些领域也开始进入无人区，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模仿复制，需要有旱路不通走水路、水路不通走山路、山路不通开新路的敢为天下先的勇气，不断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中国要强盛、要复兴，要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首先必须成为世界主要高等教育中心和创新人才培养高地。在这样的历史进程中，我们的教育创新要更坚定一点，要更自信地在世界舞台、国际坐标和全球格局中去谋划发展，参与竞争和治理，创建中国理念、中国标准、中国方法和中国模式，建设世界高等教育新高地。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世界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创新的脚步也从未停止，都在奋力奔跑、极速前进，如果我们仍然四平八稳、按部就班、循规蹈矩，不仅无法实现超越，还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差距。要想在新一轮快节奏、高频率、大变革的全球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就必须有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勇气、更大的魄力、更大的智慧探索高等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技术、新模式、新文化，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概括起来，本科教育就是要做到“八个首先”。第一，各高校领导的注意力首先要在本科聚焦，要下功夫配备重视本科教育的班子，校长要争当“本科校长”。第二，教师的精力要首先在本科集中，就是要打造能够担当本科教育重任，能够支撑起本科教育大厦的教师队伍，培养热爱本科的教师。第三，学校的资源要首先在本科配置，首先满足本科的需要，人力资源、资金物质资源都要首先满足本科的需要。配置各种类型的资源，首先要问一问，本科需求满足了没有，把本科作为资源配置第一序列的问题。第四，就是教学条件和教学工具，无论新旧、软硬，首先要在本科使用，满足本科教学需要。因为本科是基础，这才是以本为本。第五，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要首先在本科创新，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带动综合改革。第六，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要首先在本科显现，评价标准要衡量本科教

育的成效。第七，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要首先在本科实践，本科是校长办学理念的实践主体，是学校发展战略的实践主体。第八，核心价值体系要首先在本科确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体的核心价值体系，首先要在本科确立。这“八个首先”，就是我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以本为本的核心。

谢谢大家。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结合本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始终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支持体系；各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师培养规模还需要进一步扩大；教师整体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教师编制、岗位、评聘、考核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教师地位待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还需要继续努力营造。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

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为基本前提，以教师素质能力提升为核心内容，以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为强大动力，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为基础支撑，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工作原则

——确保方向，突出师德。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优先谋划教师队伍建设，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确保实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更加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地位待遇进一步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

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的良好局面全面形成。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教师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建立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机制，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发展党员制度，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争做奉献社会的示范标杆。

6.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

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热爱首都文化。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学校管理、教学和科研活动中。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师德建设体系，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全体教师中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完善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创新师德教育和宣传方式，树立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和监督体系，完善师德考核办法，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三、着力提升基础教育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全面深化基础教育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8.加大教师培养力度。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加大对市属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切实提高生源质量，改革师范专业的招生方式，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潜质、有志于长期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进入师范专业。实施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行动计划，多措并举，有效增加教师来源。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创新教师培养形态，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高素质复合型教师。整合高水平综合大学一流学科知名专家资源，遴选优秀教师开展个性化研修，重点培养一大批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

9.提高教师培养质量。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心理学知识学习，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理想教育，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养。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突出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政府、中小学和幼儿园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实践工作规范，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制度。支持师范院校构建师范生国际化培养平台，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教师。

10.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体系。加强教师培训课程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针对性、引领性、前沿性的精品课程及网络课程。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教师培训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推行教师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推动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课程衔接、学分互认。建立健全新入职教师为期一年规范化培训制度，持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发展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强化班主任专题培训，建立骨干班主任评选制度。鼓励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加强特殊教育、校外教育教师培训。开展教非所学教师轮训。加强优秀教师、干部的境外培训。

加强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其依法办学治校(园)能力。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发展工程，造就一大批高水平办学治校(园)人才。实施教育家建设工程，支持校(园)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研究推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创新编制管理，建立教师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领域、行业)调整机制，市级统筹、区级调剂、以区为主，动态调配。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按标准每 3 年核定一次区域内中小学合理的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内统筹调配，每年动态调整。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和有编不补。

12.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推进教师资源配置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一般学校流动。实行学区(教育集团等)内走教制度，给予相应补贴。持续实施乡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城区中小学公开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计划。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3.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准入和聘用制度。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规范招聘程序，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学历水平。制定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支持中小学、幼儿园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完善公费师范毕业生和编内非京籍教师履约任教服务期制度，教学岗位专任高级教师可按规定延迟退休。完善符合中小学、幼儿园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推进教师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进一步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拓宽教师发展通道。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4.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现职称与岗位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一般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

件。将具有教师资格的专职党务干部纳入职称晋升参评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评德育、教育教学管理等专业职称。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建立符合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成效和实际贡献，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中小学教师。加强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

15.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健全和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工资结构，突出岗位在基础性绩效工资结构中的权重，有效体现教师所聘岗位、承担责任、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骨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缩小与在编教师的工资差距，逐步实现同工同酬。落实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和为乡村教师租赁周转房政策，帮助城镇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解决住房难问题。

四、着力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全面深化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16.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持续实施高等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师、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基础课教师和实验员队伍建设。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与研修。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

管理干部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进行访学交流和团体研修。统筹做好千人计划、海聚工程等国家和本市高层次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和推选工作。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持续实施高等学校教育系统人才项目计划。

17.建设高素质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探索师资培训基地与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基地”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新模式，系统开展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国(境)外研修等项目。支持高水平学校和知名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育系统人才项目计划。

18.创新高等学校教师编制管理与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并试点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在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突出教书育人。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落实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政府、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支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持续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

19.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改革。高等学校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等学校自主制定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优秀人才到本校兼职、本校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及本校教师离岗创新创业等办法。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按照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加强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20.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与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进一步完

善职称评审的标准和方式，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参加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分类评价机制，注重对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等内容进行考察评价。进一步畅通高层次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将其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1.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深化产教融合。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组织、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22.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绩效工资管理规范，依据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管理、办学水平、绩效考核、公益二类属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进一步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和市级财政保障额度。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加大对市属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市属高校高层次人才相对统一的绩效工资标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完善适应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积极探索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帮

助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入园入学等困难。

五、强化保障，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3.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市、区两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教育、组织、宣传、机构编制、发展改革、人力社保、财政、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法制、外事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关工作。各区、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制定实施办法，全面落实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任务。

24.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5.健全教师奖惩制度。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定期开展“北京市人民教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活动。健全乡村教师荣誉制度。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督促教师认真履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健全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26.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

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保护教师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加大教师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教师承担相关委托项目、研究等任务按实际付出和绩效合理取酬的政策机制。

28.强化资源保障。支持教师队伍建设专业机构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建立健全市、区、校三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强市、区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建立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一批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支持高校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探索建立海外教师培训基地。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整合新技术资源，支持教师掌握和运用新技术，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学形态、创新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益，引领未来教育新潮流。推进“互联网+”开放性教师教育，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在线服务。推进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教师管理改革，完善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功能应用，提升教师管理效率。

29.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探索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30.加强督查督导。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2018年8月22日电（记者张晓松、黄小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1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的回信

周令钊、戴泽、伍必端、詹建俊、闻立鹏、靳尚谊、邵大箴、薛永年同志：

你们好！来信收悉。长期以来，你们辛勤耕耘，致力教书育人，专心艺术创作，为党和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耄耋之年，你们初心不改，依然心系祖国接班人培养，特别是周令钊等同志年近百岁仍然对美育工作、美术事业发展不懈追求，殷殷之情令我十分感动。我谨向你们表示诚挚的问候。

美术教育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塑造美好心灵具有重要作用。你们提出加强美育工作，很有必要。做好美育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让祖国青年一代身心都健康成长。

值此中央美术学院百年校庆之际，希望学院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把学院办成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周令钊等8位老教授回信，对他们长期以来不改初心、心系祖国接班人培养予以充分肯定，并就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出殷切期望。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对于推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高度赞扬了老教授们辛勤耕耘、教书育人、潜心创作，耄耋之年初心不改，对美育工作、美术事业发展不懈追求的殷殷之情；充分肯定了美育对塑造美好心灵的重要作用；特别强调了做好美育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让祖国青年一代身心都健康成长；希望中央美术学院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把学院办成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情真意切、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美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亲切关怀，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新时代美育改革发展，大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回信精神上来，切实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努力推动美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1.坚持立德树人，把握正确方向。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学校美育要高度重视思想和价值观的培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立德树人，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的各方面、各环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切实做强中华文化的根基，培植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种子。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道路，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

2.坚持面向人人，改进美育教学。要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和校级差距，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要落实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的要求，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的美育课程体系。要建立以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改进学校美育教学。要深化高校美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高校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

3.扎根时代生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专业艺术院校要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造具有鲜明时代烙印的精品力作，用高尚的艺术作品引领社会风尚。各地各校在美育推进中，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浸润学生心田。要切实办好高雅艺术进校园、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传承的力量等品牌项目活动，引领学生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

4.坚持不忘初心，建强教师队伍。广大教师要深刻学习8位老教授不忘初心、教书育人、对教育事业不懈追求的感人精神，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要把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破解美育教师数量

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要引导高校教师把主要精力用在人才培养上，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

5.遵循美育特点，健全完善机制。要加强对中华美育精神学术研究。要深入研究美育的教育教学规律、学科规律、评价规律。要进一步优化普通高校艺术专业学科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体系。要按照内涵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美育协同机制，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的美育融合机制，学生、学校、教育部门“多元立体”的美育评价机制。要把美育课程与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分制管理。要完善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绩考核指标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纳入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

各地各校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的历史使命紧密结合。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专题部署传达回信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以回信精神指导美育改革实践。要强化宣传阐释，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深入宣传解读回信精神，让广大师生深刻领会总书记回信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形成学习贯彻回信精神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人才资源和理论研究优势，围绕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在新时代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供理论支撑。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8 月 31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

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

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 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科协发组字〔2007〕33 号）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也适用于以首都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勇于学术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行为。

第四条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有关科学研究的管理规定，恪守学术界基本学术道德规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条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等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第六条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本人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

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应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

第八条学术评价应坚持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第三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九条研究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如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或引用的资料，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等。

第十条伪造学术经历。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之外等。

第十二条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刊物上一稿多发，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等。

第十三条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

第十四条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

第十五条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六条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及研究生录取与毕业工作中，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主管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建议权、否决权和仲裁权，教职工及学生所提出的有争议的学术纠纷，需经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仲裁，并向学校领导提出处理建议。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

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学生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如导师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将对导师予以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五章复核和申诉

第十八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认定结果通知涉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人员。如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于接到认定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过期将视为无异议）向院（系）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院（系）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当事人。如当事人仍有异议的，可于接到复议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经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做出最终认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办公室；科技处、社科处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教职工实施本规范的认定工作；研究生院、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实施本规范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本规范由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发〔2009〕99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5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首都师范大学章程》有关学术委员会的规定，加强学术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三条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文科50周岁（含）以下，理工科45周岁（含）以下）。

第四条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25人左右的单数。其中，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第五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系推荐和校长、上一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院系推荐人选应由院系全体教授选举产生，拥有四名及以上教授的院系可推荐一个人选，所推荐人选一般应为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教授。一般每个院系只推荐一个人选。

第六条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学术事务的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参与该学术事务的讨论和决策。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一般应为三级及以上教授（特殊推荐的人才除外）；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校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学校根据需要设立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开展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对各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指导，或根据需要授权学术分委员会处理相关学术事务，召集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学术事务实施审议、评定、咨询，经校学术委员会委托调查、认定或处理本单位的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行为。

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同意，由校长作出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的决定：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连续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办法，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实施办法；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

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并出具学术意见书。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或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其他处理建议。

第四章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或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校内予以公示，并设置 30 天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对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经费

第二十四条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 4 月 25 日

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首都师范大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已毕业学生等。以首都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与相关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与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与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与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与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戒为一体的学术诚信管理体系，明确校院（系）两级管理主体在学风建设上的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第七条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与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工作机构。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

调查与认定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学校按年度在校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教育与预防

第九条学校完善学校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与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引导师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诚信教育与学术规范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与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学校探索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尊重人才成长与学术发展特点，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与办法。

第十一条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加强科学研究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评审与学术成果评审、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完善申报、评审与鉴定中的信息公开制度，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核心内容除外）、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健全投诉异议处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科学研究的原始数据与资料，保证科研档案与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学校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其职务聘任、晋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各院(系)行政办公室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也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所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受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分工将受理的举报材料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委托 3 名同行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与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在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可在收到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补充新的证据。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进行重新审议，如异议成立，则应进行正式调查。

第十八条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或授权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学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专家调查组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书面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同行专家单数组成，必要时学校纪委、监察室可指派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与单位信息应告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关系的，应当回避。

举报人与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提出回避申请。经审查回避申请成立的，应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通知项目资助方。项目资助方可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二十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

实为根据，符合学术判断标准。

第二十一条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验证、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提供学术判断，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并出具学术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与申辩。调查组对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进行核实；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调查组应当采纳。

调查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提出加重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调查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与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所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调查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分别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有特殊情况的，可向校学

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

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相关内容。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调查组提交调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

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以简单多数通过，对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须给予行政处理的，应将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交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经调查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及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与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与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违反上级部门规定或有关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的，也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的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依职权与规定程序对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如下一种或多种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记过；

（三）停、扣发校内津贴；

（四）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资格；

（五）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六）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七）解除聘任；

（八）撤销行政职务；

（九）开除；

（十）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根据具体情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有关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作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

（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四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

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事实与证据；

（三）处理意见与依据；

（四）申诉途径与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处理决定书应自作出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在学校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经调查认定，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参与举报受理、调查与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异议与复核

第三十八条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送达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理机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受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根据分工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启动复核调查程序的决定。

异议与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启动复核调查程序的，应另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异议内容进行复核调

查；先前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人员不得参加复核调查。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复核调查应当在调查组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形成复核报告。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核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的，驳回异议或复核申请，维持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

（二）认定事实错误，适用规定错误的，撤销或变更认定结论；

（三）认定事实错误，适用规定错误影响处理决定的，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与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017 年 6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师德建设，认真落实“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否决清单

第三条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拒不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违反党纪和校规校纪，发表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四）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五）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校园内或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七）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八）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九）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十一）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三）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财产资源，甚至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谋取私利；

（十四）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承诺，擅自以学校名义举办、参加各类活动造成不良后果；

（十五）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非法组织活动等；

（十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第三章审查程序

第四条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

（一）院系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及时向教师工作部上报书面材料。

（二）教师工作部接到材料后，会同纪委（监察室）、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对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法的行为，由纪委（监察室）、人事处依据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四章第八条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三）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在参考院系单位处理建议的基础上，并经过有关机构（如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认定，相关职能部门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处分和处理意见一并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涉及违纪违法的，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室）、人事处将处分、处理决定一同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未涉及违纪违法的，由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

第六条被处理教师对纪律处分决定如有异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对违反师德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复核结论。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七条相关院系单位对违反师德的情况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处理的，将追究院系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结果运用

第八条凡被纳入师德“一票否决”的教师，除涉嫌违纪违法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外，还须作出如下处理：

（一）本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

（二）从下一年度一月起扣发本年度“校内岗位津贴”的 20%；

（三）取消评先评优、提拔晋级、职称评聘等资格；

（四）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获取的经济利益，予以追缴或清退；

（五）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并对教育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师，可作出停课、取消任教资格等处理；

（六）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研究生导师，可作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七）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学校党委予以相应组织处理；

（八）其他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处理方式；

上述八种处理方式，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上述处理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具体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组织保障

第十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师德建设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

调、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计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

第十二条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细则，将师德建设与本单位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9 月 25 日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弘扬“为学为师求实求新”校训精神，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特制定本规范。

一、爱国守法。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首善标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增强职业荣誉感，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恪尽职守，用真才实学和人格魅力启发学生、引导学生。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本，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关爱学生，服务保障学生的合理需求。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自觉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而努力奋斗。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人格魅力赢得学生敬仰，以模范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榜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

尊自律，清廉从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团结协作。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真诚相待，团结合作，共同进步，建立诚信友爱、和谐共进的人际关系。遵守《首都师范大学章程》，热爱集体，弘扬爱校荣校精神，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出力。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导师岗位职责意识，依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法规及我校相关规定，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导师指符合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有关条件，由申请人自愿申请，经过学院、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岗位职责

第三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第四条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各方面关注研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品德。

第五条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及研究生特点，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独立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第六条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撰写论文提出指导性意见。详细审查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七条导师应与研究生定期面谈，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培养研究生爱国敬业的精神，以及恪守学术规范的严谨治学态度。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

第八条导师要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认真处理好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条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学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和各类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一条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导师因公离校一个月（含）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须经院（系、所)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由院（系、所）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三个月至一年（含）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由院（系、所)指定合作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一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章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全职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拥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具备良好的教书育人的素质和能力。

（二）我校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应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并至少参与过本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答疑等工作；

（四）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方案、教育实习、基础实验等；

（五）符合所在院系及学科对于硕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第十三条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拥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在教书育人方面具有较高的能力和水平。

（二）我校聘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近 5 年来发表的学术论文数

量：理工科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含 4 篇），或者被 SCI 或 EI 检索 4 篇以上（含 4 篇）；文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艺术类学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权威核心期刊认定按照首都师范大学人事处的相关文件执行。

（四）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且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近 3 年来理工科教师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 1 项可以是相当于省部级的横向项目，在首都师范大学科技处立项）；文科教师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艺术类学科教师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成果（如美术作品被国家收藏或入选国家级展览等）。其中省部级项目含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

2.近 3 年来至少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排序前 2 名；三等奖排序第 1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序前 2 名；二等奖排序第 1 名）。

（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经验，至少讲授过 1 门硕士学位课程。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已获硕士学位，且培养质量较好。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七）特殊人才经院（系）学术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八）符合所在院系及学科对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第十四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1.仅限在专业学位范围内选聘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

（二）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

1.已被我校聘为兼职教授；

2.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

3.符合我校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章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首次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

（一）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1.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向所属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提出申请。

2.单位遴选：各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经院（系、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分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经审议、表决，确定硕士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1.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1）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向所属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提出申请。

（2）单位遴选：各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担任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同时配备一名全职硕士生指导教师担任合作导师，经院（系、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分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审核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基本情况，经审议、表决，确定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2.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

（1）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向所属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提出申请。

（2）专家推荐：由教学科研单位指定两名相关专业的本校具有教授任职资

格的博士生导师就申请人的学术专长与科研水平分别写出推荐意见，提交单位参考。

（3）单位遴选：教学科研单位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担任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时配备一名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合作导师，经院（系、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分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审核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定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确定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十六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全职研究生导师以及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委托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在两个专业同时招生或转专业招生，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进行申报。

第五章岗位管理

第十八条已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审核

（一）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审核与人事处组织实施的职务聘期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合格的教师，续聘上岗招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次年按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审定。

（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由各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在人事处未进行职务考核期间，对未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对其问题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分委员会表决，做出限期改正、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院系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二）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有不能通过者；

（三）指导的学生已经毕业，但其学位论文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或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抽检存在问题者；

（四）研究生在科研或与校外、国外联合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规范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肆意歪曲国家的政治性纲领，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宗教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兼职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由招生单位配备全职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新上岗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由招生单位配备经验丰富的全职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须署名“首都师范大学”。

第二十三条各院系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遴选条件仅为基准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年度、各学科专业高于本条例的遴选条件。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经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校发〔2011〕7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条例。

2018 年 3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秉承“为学为师、求实求新”的校训精神，弘扬“厚德、笃学、敬业、自强”的优良校风和光荣历史文化传统，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与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相信和依靠广大教师，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施教、教书育人，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广大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在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四条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五条本办法适用我校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师德教育

第六条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计划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培训，教师日常教育，特别是青年教师、学术骨干、教学团队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强化理论武装，抓住理想信念这个根本，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首都师范大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理论学习规则》。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首都师范大学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组织理论宣讲团，深入基层院系单位开展理论宣讲和学习指导。

第八条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彻落实《弘扬优秀文化传承中华美德同心共筑中国梦——首都师范大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实践育人、网络育人、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的“六个融入”工作机制。

第九条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课程和培训教育内容。定期举办高层次理论人才、青年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党外人士培训班。

第十条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高校师德典型人物，以及我校师德先进、教学名师、优秀校友等，用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承诺书签订仪式。

第十二条引导教师参与育人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兼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等。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

第十三条结合社会实践开展师德教育，依托我校十余个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和组织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四条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施初任教师导师制，新教师所在单位要为其安排导师，注重对新教师师德的引领和培养。新教师需要接受名师的教学指导和师德引导。

第十五条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人文艺术学科特点和优势，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推进校史馆建设，发挥好“欧阳中石书中华美德古训展”、历史博物馆、书法博物馆、教科书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场馆的师德教育作用，以文化涵养师德。

第三章师德宣传

第十六条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评树典型、社会实践、文化涵养、关怀保障等“六个着力”师德建设模式。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第十七条积极宣传落实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和我校关于师德的政策文件精神和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将其纳入院（系）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每月一次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凝练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编辑出版《师德风采录》，制作师德先进人物宣传片和宣传展板，校报和新闻网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依托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我校师德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十九条将每年 9 月份定为我校“师德宣传教育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师德表彰、师德报告、师德论坛、师德大讨论、师德征文、师德观影等，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第二十条加强师德理论研究，开展师德研究立项，征集师德理论文章，丰富师德研究成果，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第四章师德考核

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第二十二条师德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三条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招聘、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履职考核、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

第二十四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处置。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五章师德监督

第二十五条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意见》，调整《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稿）》《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实施办法》。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六条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领导听课、督导员查课、教师互评、学生评教机制，及时准确把握教师课堂讲授情况和师德表现情况。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评议。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配合教育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每年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召开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新闻网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会同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六章师德奖惩

第二十九条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积极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资助和培养项目的评选，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和派出进修中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好“师德先进（标兵）”“十佳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主讲教师”等评选活动，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严格执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第三十二条对于出现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单位，取消教师所在集体和单位的年度评优资格。

第七章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

德建设合力。

第三十四条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师德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学校设立师德专项经费，将师德教育培训、社会实践、评选表彰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为师德建设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十五条院（系）单位具有组织实施师德建设的责任，要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教研室、教学团队及科室等，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中。

第三十六条建立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有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完善教师准入制度，严格外调程序，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中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建立新进教师公示制度和试用制度，把好教师入职政治关和师德关。

第三十八条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大力开展师资队伍培训工作，举办教学基本功培训和竞赛、教学沙龙活动等，开展科研培训、多媒体技能培训等，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为教师交流访问、出国进修、项目申报创造有利条件。制定并实施骨干教师发展计划，燕京学者培育计划，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

第四十条关心、爱护、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举行 30 年教

（工）龄教职工慰问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充分利用教职工文体社团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加强教师人格、心理、情感等方面的研究，为教师举办心理健康培训，增强心理保健意识。关心教师的切身利益，将师德建设与解决教师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施青年教师助力工程，切实改善教师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和自身的专业发展搭设更加多元的平台，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四十一条建立健全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激发并帮助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教师主体的选择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新教工入职宣誓词（试行）

2.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清单

2017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新教工入职宣誓词（试行）

我志愿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首都师范大学章程》，履行教师神圣职责，弘扬“为学为师求实求新”的校训精神，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首都教育发展、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清单	负责部门
1	师德教育	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计划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培训，教师日常教育，特别是青年教师、学术骨干、教学团队培训的重要内容。	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2		强化理论武装，抓住理想信念这个根本，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首都师范大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理论学习规则》。	宣传部
3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首都师范大学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	社科处
5		组织理论宣讲团，深入基层院系单位开展理论宣讲和学习指导。	宣传部
6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彻落实《弘扬优秀文化传承中华美德同心共筑中国梦——首都师范大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实践育人、网络育人、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的“六个融入”工作机制。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7		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课程和培训教育内容。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8	师德教育	定期举办高层次理论人才、青年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党外人士培训班。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9		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高校师德典型人物，以及我校师德先进、教学名师、优秀校友等，用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宣传部
10		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承诺书签订仪式。	宣传部、人事处
11		引导教师参与育人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兼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等。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
12		结合社会实践开展师德教育，依托我校十余个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和组织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

13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施初任教师导师制，新教师所在单位要为其安排导师，注重对新教师师德的引领和培养。新教师需要接受名师的教学指导和师德引导。	人事处、工会、各院（系）
14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人文艺术学科特点和优势，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建设好校史馆，发挥好“欧阳中石书中华美德古训展”、历史博物馆、书法博物馆、教科书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场馆的师德教育作用，以文化涵养师德。	宣传部、档案馆
15	师德宣传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评树典型、社会实践、文化涵养、关怀保障等“六个着力”师德建设模式。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16		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宣传部
17		积极宣传落实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和我校关于师德的政策文件精神和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将其纳入院（系）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每月一次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宣传部
18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凝练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	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

19		编辑出版《师德风采录》，制作师德先进人物宣传片和宣传展板，校报和新闻网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依托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我校师德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舆论环境。	宣传部
20		将每年 9 月份定为我校“师德宣传教育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师德表彰、师德报告、师德论坛、师德大讨论、师德征文、师德观影等，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
21		加强师德理论研究，开展师德研究立项，征集师德理论文章，丰富师德研究成果，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宣传部、社科处
22	师德考核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人事处
23		师德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	人事处
24		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招聘、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履职考核、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
25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处置。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人事处、宣传部

26	师德监督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意见》，调整《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稿）》《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实施办法》。	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监察室
27		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监察室
28		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领导听课、督导员查课、教师互评、学生评教机制，及时准确把握教师课堂讲授情况和师德表现情况。	教务处、宣传部、工会、发展规划办、监察室
29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教务处、工会、发展规划办
30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评议。	学校办、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31		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配合教育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每年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召开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	宣传部
32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学校办、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33		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新闻网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会同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学校办、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34	师德奖惩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积极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资助和培养项目的评选，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和派出进修中优先考虑。	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35		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好师德先进（标兵）、“十佳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主讲教师”等评选活动，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宣传部、教务处、团委、人事处、学生处
36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严格执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宣传部、人事处
37		对于出现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单位，取消教师所在集体和单位的年度评优资格。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工会
38	组织保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宣传部

39	障	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师德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部长兼任。	宣传部
40		学校设立师德专项经费，将师德教育培训、社会实践、评选表彰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为师德建设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务处、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41		院（系）单位具有组织实施师德建设的责任，要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教研室、教学团队及科室等，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中。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42		建立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有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43		完善教师准入制度，严格外调程序，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中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建立新进教师公示制度和试用制度，把好教师入职政治关和师德关。	人事处
44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45		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通过教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宣传部、人事处、工会、监察室
46	组织保障	大力开展师资队伍培训工作，举办教学基本功培训和竞赛、教学沙龙活动等，开展科研培训、多媒体技能培训等，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
47		为教师交流访问、出国进修、项目申报创造有利条件。制定并实施骨干教师发展计划，燕京学者培育计划，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	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
48		关心、爱护、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49		举行 30 年教（工）龄教职工慰问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充分利用教职工文体社团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	工会
50		加强教师人格、心理、情感等方面的研究，为教师举办心理健康培训，增强心理保健意识。	学生处、心理学院

51		关心教师的切身利益，将师德建设与解决教师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施青年教师助力工程，切实改善教师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和自身的专业发展搭设更加多元的平台，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52		建立健全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激发并帮助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教师主体的选择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学生处、工会

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参考手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150分	1-1 办学方向 50分	1-1-1[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事业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实际。（20分） 1-1-2[2]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10分） 1-1-3[3]着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注重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坚持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发挥作用。（20分）	1.学校发展规划和落实规划的行动计划、措施等文件；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2.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学校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采取重大措施的有关材料。 4.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运行情况，保障其运行的制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5.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等材料；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6.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材料。 7.学校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组织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1.学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意识不强，措施不力，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不到位，扣5-20分；学校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方针、政策方面有失误并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出现1项扣10分；学校定位、发展目标不准确，办学特色不鲜明，扣5-10分；发展规划不完整或落实不到位，扣1-5分；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不全，扣1-5分。此项扣满20分止。 2.学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5-10分。 3.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不力，学校章程修订未履行相应程序、未体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有关要求或执行不好，扣2-5分；学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体系不健全，扣3-5分；学校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决定被上级主管部门或法院撤销，出现1例扣5分；学校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组织不健全，组成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发挥作用不充分，扣2-5分。此项扣满20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150分	1-2 改革和事业发展 80分	1-2-1[4]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坚持以改革创新促发展，制定并落实改革方案，不断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10分) 1-2-2[5]重视学科专业建设，学科专业结构合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形成若干特色明显和优势突出的学科、专业。（10分） 1-2-3[6]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20分） 1-2-4[7]重视科学研究，创新科研体制机制，推进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服务社会，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20分) 1-2-5[8]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人才发展环境良好，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工作到位。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措施有力，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队伍已经形成。(15分) 1-2-6[9]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层次融合，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5分)	1.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后勤服务改革等文件；改革成效分析材料。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有关材料；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情况。 2.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近年来学科专业建设的相关材料；体现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的材料。 3.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有关制度；在师资力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方面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情况。本科专业评估、研究生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等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情况。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采取重大措施及效果；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情况。 4.学校科学研究规划及科研管理制度等材料；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科研成果获奖及转化等情况。促进文化传承创新，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专业化智库建设或文化艺术领域获奖等情况。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要战略，为首都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做贡献等情况。	1.未实行有关方面改革或改革效果不明显，扣1-5分；未推动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或措施不力，扣1-5分。 2.未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或学科专业结构不合理、缺乏特色、优势不突出，扣1-10分。 3.学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措施不力，在师资力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方面保障教学不够，扣1-8分；未制定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1-2分；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措施不力，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强，用人单位满意度不高，扣1-10分。 4.未制定科学研究规划，未制定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扣1-5分；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结合不好，产学研效应发挥不明显，科研成果转化不力，扣1-5分；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不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要战略、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不够，扣1-10分。 5.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工作不到位，扣1-5分；未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1-3分；青年教师培养不够，扣1-3分；主干学科专业中缺乏学科带头人，扣3-5分。全日制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低于50%，扣2分，每低5%加扣2分。此项扣满15分止。 6.“三通两平台”工程任务完成不好，扣1-2分；对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化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扣1-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1.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150分	1-3管党治党20分	1-3-1[10]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推进党的建设。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责任落实。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积极开展党建研究，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10分) 1-3-2[11]合理设置党的工作机构，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健全，保证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正常开展。独立设置部门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合署办公部门，各职能部门工作有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设立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10分)	1.学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 2.学校党建工作规划、计划、总结等材料；召开党建工作会、推动党建工作的相关材料。 3.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文件等材料。 4.学校党建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党建研究报告等有关成果。 5.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及落实情况。 6.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办公室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1.学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未制定党建规划，扣1分；党建工作计划或总结，每缺1年扣1分；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扣1-5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存在“两张皮”现象，扣1-3分；党建研究工作未开展或效果不好，扣1-2分。此项扣满10分止。 2.学校党委职能部门设置不合理、不健全，扣1-3分；人员过少，影响党的工作开展，扣1-2分；合署办公部门具体工作无专人负责，出现1例扣1分；以“大学”冠名的高校未单设统战部门，人员配备不到位，扣1-2分；职能部门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协调配合不好，扣1-2分；院（系）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未设立办公室、无党务工作人员，扣1-3分。此项扣满10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50分	2-1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20分	2-1-1[12]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领导班子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认识统一，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0分） 2-1-2[13]坚持思想教育从严，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定期务虚研究制度。学习研究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较好。领导干部认真撰写理论学习体会文章。(10分)	1.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 2.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定期务虚研究的计划和会议记录。 3.领导干部撰写理论学习体会文章的统计资料。	1.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扣1-3分；出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在重大问题上头脑不够清醒、立场不够坚定、认识不够统一，扣3-7分。此项扣满10分止。 2.没有制定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或实施细则，扣2分；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无计划或落实不好，扣1-3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未完成年度理论学习体会文章，有1名扣1分，扣满5分止。	
	2-2 领导班子组织建设 30分	2-2-1[1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党委书记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党政主要领导会前充分沟通。领导班子团结和谐，成员之间分工合理，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严守纪律。(20分) 2-2-2[15]党委重视党政班子换届和调整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提前向上级提出建议人选。领导班子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10分)	1.领导班子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工作流程；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记录；领导班子结构及分工的相关材料。 2.领导班子在重大问题决策前，调查研究、沟通酝酿情况；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事例。 3.党委研究讨论党委换届、班子调整和校级后备干部建设方面的记录；学校领导班子名册。 4.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的有关材料。	1.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相关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力，扣5-10分；存在“三重一大”问题不上会，在重大问题决策前无调查研究和沟通酝酿，会前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不够，决策时不能体现科学、民主、依法，扣2-5分；存在个人独断专行、长期议而不决，严重影响工作的，扣2-5分；领导班子不团结，成员分工不合理，权责不明，配合不好，扣3-5分。此项扣满20分止。 2.党委未及时研究党政班子换届并向上级提出建议，扣3-5分；未按上级要求做好校级后备干部相关工作，扣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50分	2-3 领导班子能力建设 20 分	2-3-1[16]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制度健全，措施有力。领导干部按照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10 分) 2-3-2[17]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办学治校能力较强，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党委书记、校长发挥作用好。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达到 80%。(10 分)	1.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的制度、措施及成效材料。领导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统计资料。 2.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党委书记、校长发挥作用情况（可举具体事例）。 3.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结果。	1.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扣 1-5 分；领导班子成员 5 年内教育培训达不到 550 学时，有 1 名扣 1 分，扣满 5 分止。 2.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办学治校能力不强，开拓创新意识不够，党委书记、校长作用发挥不好，扣 1-5 分。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为“一般”的有 1 次扣 1.5 分，评价为“较差”的有 1 次扣 2.5 分；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有 1 名扣 1 分，评价为“不合格”的有 1 名扣 2 分。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 80%，扣 1 分，每降低 5%加扣 1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2-4 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 20 分	2-4-1[18]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三严三实”。领导干部作风正派，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干群关系融洽。(10 分) 2-4-2[19]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较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党委书记、校长、班子成员定期相互谈心，定期与中层干部谈心。(10 分)	1.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情况；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有关制度、调研报告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关材料；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听课情况。 2.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和会议记录等材料；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1.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作风问题突出，干群关系不融洽，扣 1-5 分；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 1-3 分；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听课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扣 1-2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2.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未能开展积极的、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扣 5-10 分；班子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解决不力，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扣 3-5 分；党委书记、校长、班子成员未定期相互谈心，未定期同中层干部谈心，扣 1-2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150分	2-5 干部队伍建设60分	2-5-1[20]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学校党委要在选人用人中起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重视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有力。建立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30分) 2-5-2[21]重视中层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积极为干部锻炼成长搭建平台。干部教育培训有制度、有计划，培训经费有保障。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队伍结构合理。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达到80%。(20分) 2-5-3[22]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落实到位。实行定期考核，考核制度科学完善，重视考核结果的运用。(10分)	1.学校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等文件的情况；按规定程序选拔干部情况；学校进行“一报告两评议”的测评材料。 2.学校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情况；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情况。 3.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有关措施；党务干部队伍状况的统计材料；党务干部校内政策待遇的具体规定、执行情况及工作效果。 4.落实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的情况。 5.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及执行情况等材料。 6.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7.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测评结果。 8.学校从严管理干部情况；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干部考核等制度落实情况；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1.选人用人导向不好，干部、党员和教职工意见较大，扣2-10分；无《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等相关制度，无容错纠错机制，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发挥不好，扣1-7分；无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或落实不到位，扣1-5分；选拔任用干部违反程序和纪律，出现1例扣2分，扣满10分止；特殊岗位轮岗交流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扣1-3分；学校专职党务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不力，影响工作，扣1-5分。无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或执行不到位，扣1-5分。此项扣满30分止。 2.未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扣2分；干部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扣1-5分；处级干部每年参加培训时间达不到110学时，5年累计参加培训时间达不到550学时，扣3-7分；未制定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后备干部人数不足，扣1-6分。中层干部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0%，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此项扣满20分止。 3.干部管理不严，存在漏洞，扣1-5分；未对干部进行年度考核或定期考核，出现1次扣2分，扣满5分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5分；未定期进行考核，或考核制度不完善，或考核结果运用不好，扣1-5分。此项扣满10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50分	3-1学校党委领导和指导30分	3-1-1[23]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每年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对党支部开展学习做出安排。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建立学校党委常委（委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常委（委员）每年定点联系1-2个基层党组织。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10分） 3-1-2[24]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每年开展基层党组织考核测评，定期对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每年进行摸底排查，限期整顿转化。（10分） 3-1-3[25]强化基层条件保障。及时配齐党组织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建设，80%以上教师党支部书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双肩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在晋升职级时可适当给予政策倾斜。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待遇。选拔优秀教职工党员或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组织书记一年内要经过任职培训。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积极建立院（系）“党员之家”。（10分）	1.学校党委听取基层党组织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情况；解决基层党建工作实际问题的案例；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部署情况；对党支部开展学习做出安排情况；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专题会议情况。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研究学生党建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2.学校党委常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情况；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情况（列表，注明联系方式及主要工作）。 3.学校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有关材料；开展考核测评和党内表彰情况；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及测评结果。 4.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5.基层党组织班子配备情况；教师和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方面有关材料；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保障情况；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进行培训的材料。 6.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及使用情	1.学校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领导、指导不力，研究解决问题不及时，扣1-5分；每半年未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未进行基层党建工作部署，未对党支部开展学习做出安排，缺1年扣1分；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未按要求研究学生党建工作，出现1次扣1分。学校党委常委（委员）未定点联系基层党组织或执行不好，有1人扣1分。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定点联系学生党支部或执行不好，扣1-3分。此项扣满10分止。 2.近五年从未对基层党组织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扣3分，考核次数未达到每年1次，扣1-2分；近五年从未开展党内表彰，扣3分，表彰次数未达到每两年1次，扣1-2分。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5分。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未做到每年摸底排查和限期整顿转化，出现1例扣1分。此项扣满10分止。 3.未按规定落实基层条件保障，影响工作开展，扣1-5分；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长期空缺，出现1例扣1分；教师和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不合理、素质不高、能力不强，扣1-3分；基层党组织书记待遇不落实，扣1-3分；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每年不能集中进行培训或培训时间少于56学时，新任党组织书记一年内未经过任职培训，扣1-3分；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待遇不落实，扣1-3分；党建工作经费保障不力，未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扣1-3分。“党员之家”建设不力，使用不充分，扣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50分	3-2 党内民主建设 15 分	3-2-1[26]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完善基层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制度。（7 分） 3-2-2[27]完善党内选举制度，重视党组织换届工作。能够按期进行换届，换届工作规范有序，达到党组织领导班子平稳过渡、明确发展目标、凝心聚力的效果。认真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保证代表充分行使权力。（8 分）	1.基层党内民主决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情况、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情况。 2.党务公开的制度及落实情况；常委会向全委会、全委会向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及落实情况（包括会议报告、书面报告等多种形式）。 3.党组织换届的相关材料；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落实情况；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和代表培训情况。	1.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党员民主权利保障不到位，扣 1-5 分；基层党内民主决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扣 1 分；重大决策没有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扣 1 分；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渠道不畅通，扣 1 分；党务公开的制度不健全或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及时，扣 1-2 分；常委会、全委会未定期报告工作，扣 1-2 分。此项扣满 7 分止。 2.学校党委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 1 年以上未换届，扣 2 分；基层党组织无正当理由超过任期 1 年以上未换届，出现 1 例扣 1 分；选举中出现违反选举制度要求的，出现 1 例扣 2 分；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提案制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经费不落实，培训时间不够，扣 1 分。此项扣满 8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50分	3-3 基层党组织建设与作用发挥35分	3-3-1[28]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发挥党组织作用的原则，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优化党组织设置，探索在学生公寓、学生社团设立功能型党组织，抓好高校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5分） 3-3-2[29]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职责明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健全，执行较好。建立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院（系）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院（系）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教职工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健全。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健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健全。(10分) 3-3-3[30]统筹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党支部集体学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强化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创新服务载体，健全服务机制，成效明显。积极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基层党组织有活力。(10分) 3-3-4[31]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加强政治引领，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扎实细致地做好师生的宣传、动员、	1.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党组织创新设置情况；临时党组织和功能型党组织设置情况。 2.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执行情况；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院（系）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情况；院（系）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4.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相关制度、措施、效果等材料。 5.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党支部工作手册等材料。 6.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政治引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服务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	1.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设置不合理、覆盖面不全、规模过大，影响党组织开展活动，或未能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扣1-5分。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组织或党的工作未覆盖，扣2-5分。此项扣满5分止。 2.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系（教研室）系（室）务会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5分；院（系）党组织在本单位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中未能发挥主导作用，出现1例扣1分；基层党组织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此项扣满10分止。 3.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思路不清、措施不力、效果不好，扣1-5分；党支部集体学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好，扣1-3分；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无年度计划或总结，出现1例扣1分；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出现1例扣1分。此项扣满10分止。 4.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不好，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出现1例扣3分，党支部出现1例扣1分；基层党组织党的工作没有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出现1例扣1分;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不力，出现1例扣1分；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满意度达不到80%，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此项扣满10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50分	3-4 发展党员工作25分	3-4-1[32]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注重将培养教育贯穿始终，强化思想入党，严格标准，新党员质量有保证。各级党组织每年制定发展计划。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1次培养状况分析。学校党委每半年检查1次发展计划落实和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10分) 3-4-2[33]重视组织员队伍建设，工作制度健全。学校党委组织部配备1至2名处级专职组织员，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定期开展组织员工作培训。院（系）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5分) 3-4-3[34]重视在高端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措施有效。学校35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党员比例不低于35%。(5分) 3-4-4[35]做好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年底专科学生中党员比例达到1%以上，本科学生中党员比例达到5%以上，研究生中党员比例达到25%以上。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达到80%。(5分)	1.发展党员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建立及执行情况。 2.各级党组织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材料。 3.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学校党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检查情况；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措施及体现发展党员质量的材料。 4.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情况；院（系）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培养状况分析的情况；强化思想入党的措施及效果。 5.党员发展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推优推荐材料、参加集中培训情况、谈话记录、征求群众意见、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会议记录等。 6.组织员工作制度及执行情况；组织员配备情况；开展组织员工作培训情况。 7.在教师（高端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统计、总结等材料。 8.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测评结	1.发展党员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党组织无年度发展计划或无故未完成计划，出现1例扣1分；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工作不规范、效果不好，扣1-3分；院（系）党组织未能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1次培养状况分析，出现1例扣1分；未坚持党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发展党员，出现1例扣2分；发展党员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出现1例扣1分；未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扣1-3分；发展党员质量不高，扣1-3分。此项扣满10分止。 2.未按要求配备组织员，扣1-3分；组织员开展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扣1-2分；组织员培训不到位，扣1分。此项扣满5分止。 3.在高端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不到位，措施不明确，扣1-2分；青年教师党员比例未达到35%，扣1分，每低5%加扣1分。此项扣满5分止。 4.专科学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1%，扣1分；本科学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5%（艺术院校低于3%），扣1分，每降低1%（艺术院校每降低0.5%）加扣1分；研究生中党员比例未达到25%（艺术院校低于15%），扣1分，每降低5%（艺术院校每降低3%）加扣1分。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达不到80%，扣1分，每降低5%加扣1分。此项扣满5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50分	3-5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及作用发挥 35分	3-5-1[36]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定期调研分析党员思想状况，丰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分类施教，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强，党员参加培训时间达到规定学时。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为每个学生党支部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实施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纪实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8分) 3-5-2[37]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至少每月1次组织生活、每年1次组织生活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生活规范、质量高。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9分) 3-5-3[38]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健全。关心党员成长成才，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好北京市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党内统计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党	1.学校组织党员学习情况；开展党员思想状况调查情况；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计划安排、总结等材料；开展专题党员教育活动情况；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利用新媒体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情况；使用北京高校党员在线网站等情况；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情况。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和导师开展工作情况；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纪实制度落实情况。 2.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情况；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情况；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给学生党员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 3.学校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党支部活动的计划、记录、总结等材料；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相关材料；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4.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情况，失联党员排查和处置情况，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情况；处置不合格党员情况；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建立及运	1.学校党委无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安排，每缺1年扣1分，扣满3分止；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2分；组织党员学习培训不到位，对党员的思想状况不掌握，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党员教育培训时间不能保证，扣2-5分；为每个学生党支部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工作不到位，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发挥作用不到位，扣1-2分；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纪实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3分；未能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扣1-2分；党员使用北京高校党员在线比例低于80%，扣1-2分；党员领导干部未参加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未能做到带头讲党课，扣1-3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未做到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出现1例扣1分。此项扣满8分止。 2.“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力度不够，扣1-3分；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组织生活、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未按要求进行，党员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扣1-5分；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扣1-3分。此项扣满9分止。 3.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不到位，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不到位，扣1-5分；未能妥善处置失联党员、不合格党员，扣1-3分；北京市党内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状况不好，党内统计不及时、不准确，党内统计分析报告未写或质量差，扣1-3分；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扣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3.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150分	3-6 党校建设 10 分	3-6-1[40]党委定期研究党校工作，保障工作条件和经费。党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备，管理队伍稳定。党校校长由同级党组织书记兼任，主持党校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选配，学校党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注重加强院（系）级单位党校建设。(5 分) 3-6-2[41]党校教育培训工作规范，突出主业主课，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党校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等各类班次和培训体系健全，注重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效果好、质量高。(5 分)	1.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党校建设、培训工作的记录或纪要；党校经费列入预算情况；党校人员配备情况。 2.院（系）级单位党校建设情况。 3.党校规章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党校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4.党校各类培训开展情况（办班及培训效果），培训计划及总结等。	1.党委没有定期研究党校建设、培训工作，党校工作无专人分管，扣 1-2 分；党校工作条件、经费保障不到位，无专职工作人员，影响正常工作，扣 1-3 分；党校规章制度不健全，扣 1-2 分；规模较大的学校未建立院（系）级单位党校，影响工作的，扣 1-2 分。此项扣满 5 分止。 2.主业主课不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党校教学安排中低于总课时的 70%，扣 1-5 分；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等教育培训班次不全，缺 1 类扣 1 分；党校师资队伍不稳定，课程质量不高，教育培训效果不好，扣 1-3 分。此项扣满 5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4.党风廉政建设100分	4-1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40分	4-1-1[42]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10分） 4-1-2[43]党委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总体规划，与事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党委书记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落实“四个亲自”。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上级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巡视后的整改工作。（10分） 4-1-3[44]党委层层压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对院（系）级单位检查考核工作，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5分） 4-1-4[45]纪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神，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定期向党委报告重要问题及情况，督促党委完善有关制度。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10分） 4-1-5[46]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重视纪检监察干部培养和使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制定和落实情况。 2.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建立及运行情况的文件材料。 3.党委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材料，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和工作的情况。 4.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的情况。 5.党委书记落实“四个亲自”、校长重视廉政建设、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 6.学校被上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被巡视的结果、整改的情况。 7.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文本，定期检查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情况；院（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 8.纪委传达上级精神、定期向党委报告重要问题的情况。 9.纪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情况，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神情况，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情况，定期向党委报告重要问题及情况、督促	1.未制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实施细则，扣2分；工作机制不健全，或落实不好，扣1-5分；未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未明确职责任务或无工作记录，扣1-3分。 2.党委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每年少于2次，扣1分；院（系）党委（总支）未制定工作要点或无任务分解，无定期研究、分析、部署工作的相关材料，扣1-3分；计划、总结和报告中牵头单位责任不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措施不具体，与协办单位协调不好，未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扣1-2分；协办单位责任主体不到位或任务未完成，出现1例扣1分；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四个亲自”、校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力，扣1-3分；党委书记、校长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相关材料、履行廉政责任材料、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及党员廉洁自律相关材料不全，班子成员落实分管领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无全程记实制度或记录不全，扣1-5分；学校被上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巡视后整改不到位，扣2-5分。此项扣满10分止。 3.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扣1-2分；未能定期检查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出现“该问责的不问责”情况，扣1-5分。此项扣满5分止。 4.纪委向党委报告、传达上级纪委精神不及时不到位，协助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力，未及时向党委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已发生的重要违纪问题，扣1-5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相关材料不全，或制度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理论研究，强化纪委监督制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健全纪检监察组织，人员配备到位。（5 分）	党委完善有关制度情况；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情况。 10.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理论研究成果情况。 11.纪委书记分管工作情况；纪检监察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12.建立纪检部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情况。	行不到位，扣 1-5 分。 5.纪委书记分管与纪检监察职能相冲突的业务，扣 1 分；未制定纪检监察队伍培养、激励、选拔、使用、交流等相关政策文件，或执行不好，扣 1-2 分；纪检干部未参加培训或未开展调查研究，扣 1 分；开展专项监察中发现问题未出具监察报告或监察建议书，出现 1 例扣 1 分；纪委未制定内部制约和监督制度，纪检监察干部发生违纪事件，扣 1-2 分；纪检监察部门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扣 1 分。此项扣满 5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4.党风廉政建设100分	4-2惩防体系建设和权力运行监督20分	4-2-1[47]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制定学校校务公开事项清单，落实校、院（系）务公开工作。学校改革举措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10分） 4-2-2[48]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培训内容。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5分） 4-2-3[49]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基建、采购、招生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干部党风廉政监督管理考核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加强干部审计。（5分）	1.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情况。 2.校、院（系）务公开的领导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情况；开展校、院（系）务公开工作的情况；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材料。 3.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廉政教育培训的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的情况。 4.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基建、采购、招生、财务、科研、校企、学术等领域及二级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监督检查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情况。 5.建立干部党风廉政监督管理考核制度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的情况；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未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改革发展举措未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扣1-4分；未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或制度有漏洞，未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扣1-3分；未制定校务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该公开的未公开，或公开不到位，扣1-3分。 2.无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相关材料，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无方案、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党风廉政教育内容未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廉政文化建设工作不到位，扣1-5分。 3.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治理存在的问题，扣1-3分；未建立干部党风廉政监督管理考核制度或执行不好，未建立干部审计相关制度或执行不好，出现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行为，扣1-3分；发现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重要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扣1-4分。此项扣满5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4.党风廉政建设100分	4-3 严肃党纪党规 20分	4-3-1[50]认真执行党章党纪党规，增强党章党纪党规意识，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领导干部函询、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10分） 4-3-2[51]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党内监督，健全查纠不正之风长效机制，坚决纠正“四风”，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10分）	1.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上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执行党的决议，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建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运用“四种形态”情况。 2.监督检查民主集中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制度以及因私出国（境）证件有关规定落实的情况。 3.监督检查以权谋私，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为他人谋求特殊待遇，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公款旅游，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冒领补助金以及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等情况。 4.监督检查漠视和侵害师生员工利益，以及侵害师生员工知情权等违反群众纪律情况。 5.监督检查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管理职责、干部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落实保密制度规定、执行外事工作纪律等情况。	1.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第45条到第62条）未按规定查处，出现1例扣2分；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第63条到第79条）未按规定查处，出现1例扣2分；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第80条到第104条）未按规定查处，出现1例扣2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第105条到第112条）未按规定查处，出现1例扣2分；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第113条到第125条）未按规定查处，出现1例扣2分；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第126条到第129条）未按规定查处，出现1例扣2分。此项扣满10分止。 2.作风建设相关制度及纠正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1-3分；未开展自查自纠，或纠正“四风”工作力度不够，发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折扣，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形，扣1-5分；查找产生不正之风原因和整改落实工作不到位，扣1-2分。 3.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不力，党内监督弱化、不敢批评、不善于自我批评，扣1-2分。未制定和落实函询、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扣1-2分。此项扣满10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6.监督检查生活奢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情况。 7.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情况；查找产生不正之风原因以及整改情况。		
4.党风廉政建设100分	4-4 信访处理和纪律审查 20分	4-4-1[52]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重视来信来访，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处理信访举报，健全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排查机制、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建立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8分） 4-4-2[53]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好案件线索管理、初核、立案、查处等工作，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建立会商制度，完善纪律审查工作报告机制。健全纪检监察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合作机制。坚持“一案双查”，重大腐败案件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党委和纪委）和当事人责任。（12分）	1.建立并完善主动发现问题线索的制度机制情况，建立并落实问题线索分级办理、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的制度情况。 2.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完善信访举报受理及来信处理制度、信访归档资料情况。 3.党委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纪委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情况。 4.落实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会商的制度情况；听取协调办案及纪委信访案件工作汇报的情况；纪检部门与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合作制度和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 5.规范查办案件程序，落实案件工作报告制度及执行情况；坚持	1.无信访举报受理制度或流程，办理不规范，线索来源多样化（信访举报、日常检查、民主评议、内部审计等）程度不高，信访举报渠道不畅通，投诉不办理，扣1-4分；未对问题线索分级办理，未严格落实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制度，未按要求向上级纪委报送线索，扣1-3分；信访处理过程不规范及手续资料不全，扣1分。 2.存在不支持纪委开展纪律审查、严惩腐败或阻止纪委将腐败案件向上级纪委汇报的情况，定期会商制度和材料不全，无听取协调办案以及纪委信访和案件工作汇报的记录，纪检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合作制度及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好，扣1-3分；对立案调查的案件未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扣1-3分；无剖析报告，对初核或立案中发现的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无纪检监察建议，重要案件未通报，扣1-3分；在查处中未执行“一案双查”，该追究未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当事人责任，应当报告未同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有案必查、依纪依规办案，确保办案质量，重视提级办案、联合办案、交叉办案、案件协审的情况。 6.涉及犯罪的案件移交司法或检察机关情况。	告，扣 1-3 分；有案不查、瞒案不报，处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扣 1-3 分；不重视联合办案、交叉办案、案件协审，影响案件质量的，扣 1 分；涉及犯罪的案件未移交移送的，扣 1 分。此项扣满 12 分止。	
5.宣传思想工作150分	5-1意识形态工作30分	5-1-1[54]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督导检查。（10 分） 5-1-2[55]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为重大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师生头脑。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有规划、有部署，任务落到实处，工作效果好。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发挥学科与专家优势，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和影响力。（10 分） 5-1-3[56]严格课堂、论坛、讲座、报刊、橱窗、广播、电视、网络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力；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10 分）	1.学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及执行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学校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记录；学校党委开展督导检查的情况。 2.学校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 号）和《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5〕9 号）情况。学校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落细落小落实的具体措施。 4.学校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相关措施及工作情况。 5.学校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理论研究情况。	1.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四个纳入”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学校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达到每年 2 次，扣 2 分；学校党委未开展督导检查，扣 2 分。 2.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无整体规划或具体举措，扣 1-3 分;日常理论学习活动覆盖面差,效果不好，扣 1-2 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贯穿结合融入不够，无落细落小落实的具体举措，扣 1-3 分；不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研究攻关不够，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发挥不好，扣 1-2 分。 3.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 1-5 分；舆情监测、研判不及时、不到位，扣 1-2 分；突发事件应对不力，没有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造成一定影响，扣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6.学校课堂、论坛、讲座、报刊、橱窗、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7.意识形态舆情监测、研判情况；意识形态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5.宣传思想工作150分	5-2 宣传文化工作10分	5-2-1[57]认真落实中央和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制定实施学校文化建设规划，凝练培育学校精神，校风教风学风良好，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5分） 5-2-2[58]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进网络宣传教育工作，有队伍、有平台，网络舆情引导得力。（5分）	1.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情况；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2.学校文化建设规划及执行情况，校训校歌校徽等学校标识情况。 3.学校重点工作、师生典型等新闻宣传情况；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危机应对制度落实情况；新闻网站及以“两微一端”为代表的新媒体建设情况。 4.网络宣传教育平台和队伍建设情况；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工作情况。	1.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力，未制定学校文化建设规划、法治教育工作计划或实施不力，扣1-2分；学校校风教风学风、校园环境与秩序、师生精神面貌较差，扣1-3分。 2.新闻宣传工作水平不高，未设立新闻发言人，未制定新闻危机应对预案，未建立新闻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等，扣1-3分；网络舆情引导和处置不力，出现网络群体事件，造成一定影响，扣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5-3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0 分	5-3-1[59]健全党政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基层院（系）协同配合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体系。重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措施有力，保障到位。（10 分） 5-3-2[60]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教师对学校改革发展共识度高。拓展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途径与方式，健全青年教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体系，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调研和挂职锻炼。为教师办实事，妥善处理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10 分） 5-3-3[61]全面加强师德建设，制定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健全长效机制。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在教师考核评聘晋升中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处理涉及师德相关事件。积极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10 分）	1.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建设的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和落实情况；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精神的文件。 2.教师思想政治状况的调研制度及落实情况。 3.学校构建校、院（系）两级青年教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体系及工作开展情况。 4.校、院（系）两级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调研、挂职等情况。 5.学校为教师办实事的情况。 6.学校师德建设、师德规范等制度及执行情况；一票否决制落实情况；学校对涉及师德的重大事件处理情况；学校“三育人”制度及执行情况。	1.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不健全，相关文件、制度不完善，扣 2-5 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无有效抓手，经费保障不到位，扣 2-5 分。 2.教师思想动态调研、反馈、引导不及时，教师对学校改革发展共识度低，扣 1-2 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手段单一、方法陈旧、覆盖面小，扣 2-3 分；二级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不好，扣 1-2 分；针对教职工的矛盾和问题工作不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 2-3 分。 3.学校师德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扣 1-2 分；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落实不到位，师生对师德评价较低，扣 1-2 分；发生违反师德建设有关规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例，出现 1 例扣 2 分，学校处置工作不力，加扣 1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5.宣传思想工作150分	5-4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0 分	5-4-1[62]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制度完善，组织有力，保障到位。（10 分） 5-4-2[63]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理想信念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社会实践、创新教育、就业引导、创业教育和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经济资助和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效果良好。（20 分） 5-4-3[64]落实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提高辅导员工作的吸引力，建设一支数量足、结构优、素质高、适应学校工作要求的辅导员队伍。拓展工作覆盖面，深入推进学生深度辅导工作，确保每名学生每年至少得到 1 次有针对性的深度辅导。（15 分） 5-4-4[65]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军训工作规范开展，效果好；重视征兵工作，机制健全，程序规范。征兵宣传形式多样，措施有效。严格落实优待政策，保障大学生士兵权益。（5 分）	1.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文件、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材料、经费投入情况、基本设施和工作条件等。 2.理想信念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社会实践、创新教育、就业引导、创业教育和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禁毒防艾教育、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经济资助和日常管理工作等开展情况（突出各项工作的成效与亮点）。 3.辅导员队伍建设政策及落实情况；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辅导员开展深度辅导工作情况和学生反馈情况。 4.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开展情况；征兵工作组织实施与任务完成情况；优待政策落实情况。	1.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不到位，扣 2-5 分；工作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扣 1-3 分；基本设施和条件不能满足需要，扣 1-2 分。 2.理想信念教育、新生教育、学业辅导、社会实践、创新教育、就业引导、创业教育和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禁毒防艾教育、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经济资助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未按要求开展或效果不好，扣 5-8 分；在重大事件、敏感期没有及时开展有效思想引导，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5 分；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师生比低于 1：3000，扣 2-3 分；近 3 年学生因心理危机导致自杀事件出现一例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近 3 年涉毒案件出现一例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此项扣满 20 分止。 3.一线专职辅导员配备师生比达不到 1:200，扣 2-5 分；辅导员培训培养不到位，扣 1-2 分；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落实不到位，职称评聘未单列单评，扣 2-3 分；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没有专款专用、发放到位，扣 1-2 分；深度辅导工作没有全覆盖，扣 2-3 分。 4.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扣 1-2 分；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和宣传不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征兵任务未完成，扣 2-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5.宣传思想工作150分	5-5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30分	5-5-1[66]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并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机构健全、保障有力。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定期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落实校领导听课、授课等制度。（10分） 5-5-2[67]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配备和培养到位，教师素质能力强，课堂规模比较合理。（10分） 5-5-3[68]积极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结合实际，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成果丰富。（10分）	1.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情况。 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课程开设、课时设置及教材应用情况；纳入学校重点课程建设（精品课等）情况。 3.学校设置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情况；专项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情况。 4.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定期听取并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听课、讲课制度及落实情况。 5.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规划等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专职教师配备及培养情况；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情况；课堂规模情况。 6.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情况；教学改革成果及获奖情况；实践教学落实情况；教学效果及学生反映情况。	1.有条件的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不到位，扣1-2分；未按要求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时不足，未使用指定教材，扣2-4分；未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纳入学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建设，扣1-2分；未设立独立的、直属学校领导的二级机构，扣3分；机构负责人兼任其他同级机构负责人或非本学科专业背景，扣2分；党委会（常委会）每年未定期听取、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扣1-2分；未制定校领导听课、授课制度或落实不好的，扣1-2分；每年生均经费本科院校低于20元、高职院校低于15元，扣1-2分。此项扣满10分止。 2.未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培养措施，扣1-3分；专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数比例低于1:350，扣2-3分；专任教师每年参加社会考察或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未达7天，扣1分；规模在100人以上的课堂超过75%，扣2-3分。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推动不力，扣2-4分；出现重大教学事故，造成负面影响，扣2-3分；实践教学没有覆盖全体学生，扣1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测评成绩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6.安全稳定工作75分	6-1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15分	6-1-1[69]高度重视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精神。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专题研究，重要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指挥、亲自协调。（4分） 6-1-2[70]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备、运转有效。重视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建设，选好配齐专职干部，各院（系）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干部。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安全稳定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专兼职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与水平。（6分） 6-1-3[71]安全稳定责任体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每年对《高校安全稳定任务书》进行层层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2分） 6-1-4[72]建立与学校发展同步增长的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安全稳定工作日常开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按在校全日制学生人均50元的标准设立安全稳定机动经费。按30元/天/人的标准落实保卫干部特殊津贴。（3分）	1.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规划等有关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 2.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学习贯彻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记录。 3.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建设情况。 4.安全稳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5.学校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有关情况。 6.学校年度《高校安全稳定任务书》分解情况，安全稳定事故责任倒查相关材料。 7.安全稳定工作经费投入和支出数额及项目。	1.未制定安全稳定工作规划，扣1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不齐全，扣1分；学校领导班子全面研究安全稳定工作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院（系）安全稳定工作小组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扣1分。 2.学校、院（系）两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不健全，扣2分；学校专职保卫干部数量不达标，扣1-2分；各院（系）级单位没有配备兼职干部，扣1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培训未达到每学期至少1次，或效果不好，扣1-2分。此项扣满6分止。 3.《高校安全稳定任务书》分解方案缺1年扣1分，层层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缺1年扣1分；责任倒查落实不到位，扣1-2分。此项扣满2分止。 4.未充分保障安全稳定日常开支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费等，扣1-2分；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未达标，扣1分；未按标准要求落实保卫干部特殊津贴，扣1分。此项扣满3分止。 5.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或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政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件、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失泄密案件，出现1例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6-2 维护稳定工作 15 分	6-2-1[73]建立校园安全稳定舆情信息动态搜集网络，健全每月形势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掌握校园安全稳定趋势和动向。（3 分） 6-2-2[74]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严密防范和有效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5 分） 6-2-3[75]深入了解关注对象动态情况，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要求落实教育、管理、帮扶等各项工作。（3 分） 6-2-4[76]健全重要时期工作机制和措施，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各重要时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4 分）	1.学校建立安全稳定舆情信息搜集网络情况；开展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议记录、安全稳定趋势动态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2.学校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工作开展情况。 3.学校对各类关注对象动态情况的掌握及教育、引导、帮扶等工作情况。 4.学校各重要时期传达落实上级精神情况，有关会议、文件、工作安排等材料。	1.学校未建立安全稳定舆情信息搜集网络，或搜集信息不及时不准确，扣 1-2 分；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稳定形势研判，扣 1 分。 2.因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有效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扣 1-5 分。 3.对关注对象动态情况不掌握，扣 1 分；对关注对象工作不落实，扣 1-2 分。 4.各重要时期未按要求落实工作，扣 1-4 分。	
6. 安全稳定工作 75 分	6-3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8 分	6-3-1[77]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矛盾纠纷。(3 分) 6-3-2[78]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摸排机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人、化解稳控措施和解决问题时限。重点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负责制。在矛盾纠纷完全化解之前，逐一落实稳控措施，确保矛盾不升级。(5 分)	1.学校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相关文件，针对重大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评估报告、有关会议记录等。 2.矛盾纠纷摸排工作开展情况及台账建立情况。 3.重点矛盾纠纷领导包案研究、解决情况；重点矛盾纠纷稳控工作方案。	1.未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或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 2.学校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摸排，或矛盾纠纷台账不健全，扣 1-2 分；未实行领导包案负责制，重点矛盾纠纷主要领导未牵头协调解决，扣 1-2 分；未及时做工作造成矛盾升级，扣 1-2 分。此项扣满 5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6-4 校园综合防控 12 分	6-4-1[79]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技防系统建设，技防系统维护、更新及时到位。（3 分） 6-4-2[80]建立“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成为集安全稳定基础信息管理、综合值班、师生求助、消防报警、视频监控、远程会议、应急指挥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化管理。（3 分） 6-4-3[81]完善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合理划分校园防控区域，加强对校内人、地、物、事、组织的精细化管理。（3 分） 6-4-4[82]完善等级化综合防控模式，细化三个等级的划分标准与响应措施，根据不同时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需要，适时启动相应防控等级。(3 分)	1.技防系统建设、管理、使用、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情况。 2.“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3.学校网格化安全管理有关资料。 4.学校等级化综合防控有关文件，重要时期启动校园等级防控的相关记录；校门、重点部位值班和巡逻情况。	1.技防系统建设未达到有关要求，扣 1-2 分；技防系统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不及时、不到位，扣 1-2 分。此项扣满 3 分止。 2.未建立“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扣 2 分；相关功能整合不到位，扣 1 分。 3.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不健全，扣 1-3 分。 4.校园等级防控机制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6.安全稳定工作75分	6-5 安全教育管理 18 分	6-5-1[83]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安全教育课时数不低于 10 学时，确保学生每年参加不少于 1 学时的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5 分） 6-5-2[84]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备，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校园消防、治安、交通、饮食卫生、生产安全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加大网络安全硬件设施建设，按要求建立校园网站等级保护机制。（5 分） 6-5-3[85]健全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与日常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3 分） 6-5-4[86]重视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良好。（2 分） 6-5-5[87]认真贯彻落实保密法规制度，设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学校保密工作，加强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保密教育、检查工作，落实保密措施。（3 分）	1.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情况。 2.校园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 3.重点要害部门部位安全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4.校园网络建设与管理情况。 5.校园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记录；安全隐患台账及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6.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总体情况。 7.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保密教育培训、保密检查及《保密承诺书》签订情况；各类失泄密案件发生与处置情况。	1.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扣 1-3 分；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课时数不达标，扣 1-2 分。 2.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重点要害部门部位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未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扣 1-2 分；网络安全硬件设施建设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建立校园网站等级保护机制，扣 1-2 分。此项扣满 5 分止。 3.学校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台账不完善，或安全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治，扣 1-3 分。 4.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存在突出问题，扣 1-2 分。 5.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防范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每年开展保密教育和检查少于 2 次，扣 1 分；发生一般失泄密案件，出现 1 例扣 1 分。此项扣满 3 分止。	
	6-6 应急处置 7 分	6-6-1[88]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健全校园应急预案体系。（2 分） 6-6-2[89]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健全，设有专门的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应急处置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稳妥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5 分）	1.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应急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情况。 3.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情况。	1.应急预案不健全，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 1-2 分。 2.应急工作机构、队伍不健全，装备不完备，扣 1-2 分；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扣 1 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扣 1-3 分；重要信息迟报、瞒报、漏报，扣 1-2 分。此项扣满 5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7.统战工作50分	7-1 党委领导与工作机制建设 10 分	7-1-1[90]高度重视统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中央和市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积极参与，统战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院（系）各负其责、共同配合的大统战工作格局。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兼任院（系）统战委员。将统战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高校党校教学内容（“四个纳入”），宣传贯彻上级统战工作精神。统战工作思路清楚，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每年有计划，有措施，有布置，有总结。统战工作条件、经费保障到位。(10 分)	1.学校设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统战部门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情况。 2.党委加强统战工作的文件、制度、规定等有关材料。 3.党委统战工作的计划、总结、会议纪要；“四个纳入”的落实材料。 4.党委书记履行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5.党委对党员干部进行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6.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文件和邀请他们参加重要会议等相关工作记录。 7.学校统战部门担负职责、履行职能的有关材料。 8.院（系）统战委员配备情况，落实统战工作任务的有关材料。	1.不够重视统战工作，未设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党委未专题研究统战工作，党委书记未亲自做统战工作，扣 1-3 分；“四个纳入”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未及时制定学校加强统战工作的文件、规定，未落实同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等制度，扣 1-2 分；未定期对党员干部进行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扣 1-2 分；未落实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学校情况、征求意见等制度，扣 1-2 分；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未兼任院（系）统战委员，统战工作落实不到位，扣 1-3 分；统战工作条件、经费保障不到位，扣 1-2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7-2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10 分	7-2-1[91]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政治上信任，思想上引导，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分层分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理论武装和实践锻炼，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做好思想教育、团结引导和服务管理工作，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全面落实3 个 10%计划。做好党外青年教师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引导工作。推进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10 分)	1. 定期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思想状况调研，制定并落实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引导工作方案情况。 2.校、院（系）两级面向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和宣讲情况。 3.“3 个 10%”计划落实情况；党外中层干部及后备干部名单。 4. 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团结引导和服务管理情况。 5.全日制本科高校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情况；归国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高校建立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情况。	1.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不重视、工作不力、效果不好，扣 1-3 分；校、院（系）两级对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理论学习和政策宣讲工作不到位，扣 2-5 分；中层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 10%，中层后备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 10%，每年挂职锻炼干部中党外干部比例低于 10%，扣 1-3 分；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教育、团结引导和服务管理工作不力，扣 1-2 分；全日制本科高校未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高校未成立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扣 1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7. 统战工作 50 分	7-3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10 分	7-3-1[92]制定并落实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措施，落实党外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年 500 元培训经费标准。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校内各级领导职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实职安排、社会安排的推荐工作。做好学校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深入实施“心桥工程”，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各项工作深入扎实。(10 分)	1.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的工作计划及措施。 2.党外代表人士推荐、使用情况。 3.党外中层及以上干部培养选拔情况。 4.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情况。 5.学校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情况。 6.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活动计入工作量，参政议政突出成果纳入科研评价体系情况。	1.对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缺乏整体规划，或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好，扣 1-3 分；未制定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推荐、使用、管理措施，或工作落实不到位，扣 2-4 分；每人每年 500 元培训经费不到位，扣 1 分；党员领导干部未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或联系工作落实不力，扣 1-2 分；党外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工作不力，或未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校级干部补充建议人选，扣 1-2 分；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的保障条件不到位，扣 1-2 分；未将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突出成果纳入科研评价体系、计入工作量，扣 1-2 分；未开展“心桥工程”或组织不力，扣 2-3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7.党外代表人士名单。 8.实施“心桥工程”情况。		
	7-4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 10 分	7-4-1[93]统筹党内党外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方针。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与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学校党委常委（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要联系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支持和协助其加强自身建设。统筹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10 分)	1.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方针的情况，统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的情况。 2.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等情况。 3.学校各民主党派成员情况及在党派中央、市委和区委（工委）任职情况。 4.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的有关情况。	1.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等统战工作方针政策不力，统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协调发展不到位，扣 1-3 分；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不力，与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联系不密切，学校党委常委（不设常委会的委员）未联系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不够，扣 2-4 分；在民主党派办公场所、活动经费方面支持不够，在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未落实物力、财力等支持，扣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7.统战工作50分	7-5 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作 10分	7-5-1[94]宣传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增进“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进课堂工作。关心和照顾少数民族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教育、服务、管理工作。注意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3分) 7-5-2[95]宣传和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进课堂工作。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4分) 7-5-3[96]宣传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统筹推进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等教育，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引导港澳台侨师生增强爱国意识。积极开展港澳台侨青年教育文化交流活动。及时跟进对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工作。宣传贯彻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侨务政策法规；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开展活动，发挥其积极作用。(3分)	1.学校成立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情况；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问题的情况。 2.组织师生学习宣传民族政策及进课堂工作情况；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情况；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情况。 3.组织师生学习宣传宗教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及进课堂工作情况；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情况；对信教师生加强联系和教育引导情况；对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师生帮助教育转化工作情况。 4.港澳台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开展爱国教育情况，统筹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服务管理情况；开展教育文化交流活动情况；对交换生、访问学者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情况；侨联组织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有关材料。	1.未成立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未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或工作合力不强、效果不好，扣1-2分；未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政策宣传，未开展进课堂工作或工作效果不好，扣1-2分；对少数民族师生思想、学习、生活关心不够，扣1-2分。此项扣满3分止。 2.在师生中开展宗教政策宣传不够,学生党员、新生和青年教师学习党的宗教理论和政策，未开展进课堂工作、未做到全覆盖，扣1-2分;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不力，扣1-3分；对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师生帮教转化工作不力，扣1-2分。此项扣满4分止。 3.未成立港澳台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港澳台侨师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扣1-2分；青年教育文化交流活动开展不活跃，扣1分；未对交换生、访问学者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扣1分；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开展工作不够，扣1分。此项扣满3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8.离退休干部工作40分	8-1 党委领导与工作机制建设 10 分	8-1-1[97]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认真贯彻上级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工作保障到位。注意发挥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组织和协调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每年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10分）	1.学校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2.将离退休干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一同研究、部署、考核、表彰情况。 3.学校党委把离退休干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重视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问题的情况，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或材料。 4.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条件保障情况。	1.学校党委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重视不够，一年内未召开离退休干部工作会议，未研究离退休干部工作，扣 1-2 分；未结合实际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扣 1-2 分；未及时调整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或全年未召开领导小组会，协调解决离退休干部工作中的问题，扣 1-3 分；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研究重大决策、重要改革措施时未听取老干部意见建议，扣 1-2 分；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不适应离退休干部工作需要，未落实给予从事党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工作补贴，扣 1-3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8-2 思想政治建设与党组织建设 10 分	8-2-1[98]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老同志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注重宣传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在校内营造尊老、爱老、助老氛围。（10 分）	1.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和通报学校改革发展以及重要工作的情况。 2.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3.开展正能量活动情况。 4.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 5.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1.学校党委对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不够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无计划、不经常、效果不好，扣 1-4 分；一年内校领导未通报学校工作情况，扣 2 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不合理，扣 1-2 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未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或针对性、实效性差，扣 1-2 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党员未纳入本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评选表彰计划，扣 2 分；一年内未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或培训效果不好，扣 1-2 分。此项扣满 10 分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8-3 落实待遇与管理服务 10 分	8-3-1[99]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注重人文关怀和精神慰藉，推动“文化养老”工作的开展。积极与老同志居住社区加强联系，利用社会资源和社区力量，为老同志居家养老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四就近”工作。（10 分）	1.上级规定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实情况。 2.及时帮助解决离退休干部生活中特殊困难的情况，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情况。 3.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情况。 4.重视离退休干部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给与回应情况。 5.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工作情况。	1.上级规定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不落实，扣 1-3 分；未建立特困帮扶机制或无相关规定，离退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应帮助解决而未帮助解决，扣 1-2 分；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不及时，扣 1-2 分；利用社会资源和社区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不积极，扣 1 分。	
8.离退休干部工作 40 分	8-4 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 5 分	8-4-1[100]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为原则，鼓励离退休干部在学校改革发展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激励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关心支持关工委开展工作。（5 分）	1.引导、支持离退休干部在学校改革发展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2.学校党委加强对关工委工作领导情况；关工委组织建设情况；学校党委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情况；关工委开展工作情况。	1.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平台建设不到位、渠道不通畅，扣 1-2 分；关工委组织不健全、条件保障不到位、开展活动不经常，扣 1-3 分。	
	8-5 活动站（室）建设 5 分	8-5-1[101]重视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建设，活动场地基本满足需求，经费保障到位，管理有序，利用率高，活动丰富多彩，符合离退休干部身心特点。条件成熟的单位，依托活动站室设立老干部党校或老干部大学。（5 分）	1.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及活动场所建设情况（含单建、联建或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活动开展情况。 2.老干部党校或老干部大学建设情况。	1.离退休干部活动站（室）活动场地、设施不足，经费投入不够，扣 1-2 分；管理不善，利用率不高，活动内容不丰富，扣 1-2 分；条件成熟的单位未设立老干部党校或老干部大学，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9.群众团体工作55分	9-1 教代会工作 20分	9-1-1[102]重视教代会工作，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按期换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学校依法保证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保证教代会讨论建议权、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的落实。(20分)	1. 校、院（系）两级教代会工作的文件、制度、会议记录等材料；教代会换届和召开大会有关材料。 2.学校保障教代会作用发挥，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具体措施等。 3.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相关记录。 4.教代会提案及落实情况。	1.对教代会工作重视不够，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不够，未建立校、院（系）两级教代会，扣2-6分；教代会有关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实施细则，扣1-2分；学校教代会未按期换届，未做到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扣2－5分；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未经教代会讨论，扣2-5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未经教代会审议通过，扣2-8分；教代会提案制度不健全，提案办结率未达80%，扣2-5分；教代会上未做校务公开报告，扣2分。此项扣满20分止。	
	9-2 工会工作 15分	9-2-1[103]贯彻落实《工会法》，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工会工作。按规定比例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并落实有关待遇，工会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重要会议，为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硬件保障和经费保障。(15分)	1.党委关心、重视工会工作的有关材料。 2.工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工作情况。 3.工会自身建设、建家工作等情况及相关材料。 4.教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及设施等情况。 5.按时缴纳工会会费，学校按照全体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定期向工会拨缴经费材料。	1.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每年未专门研究工会工作，未开展建家工作，扣1-3分；学校讨论、研究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时未邀请工会参加，扣1-3分；校级工会未办理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工会财务帐户未独立，工会经费不能够按时足额拨缴到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扣2-5分；学校未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和工作制度，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扣1-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9.群众团体工作55分	9-3 共青团工作 15分	9-3-1[104]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建带团建”，每学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或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1次。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学生工作相关议题。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在团员教育、管理、服务、推优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共青团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推进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团的各级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和活动场地落实到位。及时、有力落实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15分)	1.党委定期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相关会议的记录材料。 2.共青团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团员教育、管理制度、推优名单等材料。 3.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制度及工作和作用发挥情况。 4.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5.学校对共青团工作经费、场地等条件保障情况。 6.推优入党工作开展情况。 7.落实上级党团组织工作的情况。	1.对共青团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带团建”工作不力，未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扣1-3分；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未列席校党委会（常委会）学生工作相关议题，扣1-2分；团的各级组织机构不健全，编制无保障，出现1例扣1分，扣满5分止；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总结、制度及活动情况等材料不齐全，扣1-3分；团组织对团员教育、管理、服务作用发挥不够，推优入党工作不力，扣2-4分；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指导不力，扣1-3分；社团管理不规范，校园文化活动与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效果不好，扣2-4分；经费、场地保障不落实，扣1-4分；落实上级党团组织工作不力，扣1-3分。此项扣满15分止。	
	9-4 妇女工作 5分	9-4-1[105]党委贯彻落实妇联《章程》及有关条例，重视并定期研究妇女工作，建立妇女组织，为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人财物保障。发挥妇女组织、女教授协会和女性师生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增进身心健康，结合女性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5分）	1.党委定期研究妇女工作的相关材料；对妇女工作的条件保障情况。 2.妇女组织建设及女职工作用发挥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情况。 3.维护女职工权益及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1.党委重视不够，未及时研究妇女工作，扣1分；校级层面未建立妇女组织，扣1分；落实女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力，扣1分；妇女组织及女职工未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扣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计分参考	得分
10.特色工作80分	10-1特色工作80分	10-1-1[106]准确把握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新成果。（80分）	1.学校层面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和推广情况。	1.学校结合实际，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内，从学校层面积极推进创新，达到以下程度予以加分：有创新思路，有特色培育项目，有推进创新的制度和措施，坚持实施2年以上，初步形成创新成果，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出现1项加10分；理念先进，思路清晰，制度机制健全，方法独特有效，坚持实施3年以上，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推广价值，出现1项加20分；已经在北京或全国高校推广的，出现1项再加5分。此项加满80分止。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4月